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 2016-2018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 2018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节能环保补充协议》，以更新本公司与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 2016-2018 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 2018 年之建议交易上限；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矿石购销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4、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节能环保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6、审议及批准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贷款服务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7、审议及批准《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审议及批准《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9、审议及批准《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年度建议上限；

13、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马钢集团，于2015年9月10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2016—2018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称“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于2015年11月1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根据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与产品，和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继续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产品与建筑工程，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并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届满。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双方同意签订《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以更新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中2018年之交易上限。

本公司与欣创环保，于2015年9月10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签署2016—2018年《节能环保协议》（以下称“原节能环保协议”），原节能环保协议于2015年11月1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批准。根据原节能环保协议，欣创环保向本公司提供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本公司向欣创环保销售废弃物。鉴于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双方同意签订《节能环保补充协议》，以更新原节能环保协议中2018年之交易上限。

由于马钢集团为公司及欣创环保的控股股东，且欣创环保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两份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补充协议予以审议，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事项。此等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45.54%

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1、关联方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魏尧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9144U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9,829万元

6、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917.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59.47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95.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3.95亿元。

（二）《节能环保补充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本比例为16.34%。同时，欣创环保为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直接加间接持股合计占欣创环保股本比例为47.08%（含通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1、关联方名称：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665号

3、法定代表人：严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815375344

5、注册资本：122,381,990元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批发盐酸、液碱、硝酸、亚硫酸氢钠、次氯酸钠溶液；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节能工程与服务，烟气治理（除尘、脱硫），防腐工程与服务，工业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环境监测及分析，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药剂制造和销售。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75,35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9,733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6,4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424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

- 1、订约方：本公司与马钢集团
-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 3、变更内容如下：

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为：

（1）公司向马钢集团销售水电气，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142,665,800元；销售产成品及相关商品，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570,688,000元；提供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7,342,400元。

（2）公司向马钢集团采购备品备件及相关商品，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1,475,170,000元；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730,000,000元；接受水陆运输及相关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为2,028,547,900元。

（3）2018年度合计金额上限（不含税）为4,954,414,100元。

《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修改为：

（1）公司向马钢集团销售水电气，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160,000,000元；销售产成品及相关商品，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707,403,800元；提供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19,569,000元。

（2）公司向马钢集团采购备品备件及相关商品，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1,666,945,500元；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1,350,000,000元；接受水陆运输及相关服务，2018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2,497,916,800元。

（3）2018年度合计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为6,401,835,100元。

原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二）《节能环保补充协议》

- 1、订约方：本公司与欣创环保
-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 3、变更内容：

原节能环保协议为：欣创环保向本公司提供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于2018年度的金额上限（不含税）为人民币619,500,000元。

《节能环保补充协议》将上述内容修改为：欣创环保向本公司提供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于 2018 年度的金额上限(不含税)提高至人民币 837,000,000 元。原节能环保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马钢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与欣创环保订立《节能环保补充协议》，均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防止关联交易金额超出协议约定上限，避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认为：补充协议项下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是根据双方最新之业务状况而订立，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聘请香港新百利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关于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 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 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废钢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若交易完成，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 55%，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5%。

2、公司全资子公司化工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333,333.33 元，公司拟除向化工公司注资人民币 1,406,140.00 元以外，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马钢集团拟认购化工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33,333,333.33 元。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 55%，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5%。

3、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华公司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8,389,000 美元增加至 19,574,333 美元，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马钢集团拟认购嘉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829,733 美元，利达公司认购嘉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55,600 美元。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40%，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利达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8月15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上述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等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45.54%，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关联方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魏尧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9144U
- 5、注册资本：人民币629,829万元
- 6、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年末，资产总额约917.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159.47亿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795.8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13.95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废钢公司股权转让

废钢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 3、法定代表人：琚泽龙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74402383D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0元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生铁销售、仓储；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名称	2018年6月末或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末或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4	6.75
净资产	2.40	2.27
营业收入	26.86	34.46
净利润	0.13	0.68

- 9、其他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向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亦不存在占有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化工公司增资

化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其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马鞍山市人头矾南侧(原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办公楼)
- 3、法定代表人：邱全山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KX5493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7、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名称	2018 年 6 月末或 1-6 月 (经审计)	2017 年末或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5	不适用
净资产	6.00	不适用
营业收入	不适用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向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占有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三）嘉华公司增资

嘉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本公司持有嘉华公司 70% 的股权，利达公司持有嘉华公司 30% 的股权。嘉华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边联农村
- 3、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30658766
- 5、注册资本：8,389,000 美元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主营业务：高炉矿渣运输、销售；钢渣运输、销售；微粉、矿山充填

固结剂等高炉矿渣及钢渣结合利用产品生产、销售、运输等。

8、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亿元）：

指标名称	2018年6月末或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末或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	3.13
净资产	2.58	2.1
营业收入	4.34	7.73
净利润	0.35	0.91

9、其他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向该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该公司亦不存在占有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废钢公司股权转让

废钢公司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将废钢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

1、股权转让

本公司、马钢集团共同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健”）对废钢公司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转的定价依据。北京天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健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06 号），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废钢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0,384,494.49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24,330,643.06 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3,946,148.57 元，增值率为 4.49%，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78,381,853.68 元。

依照《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马钢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废钢公司 5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78,381,853.68 元。本次股转最终股转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废钢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马钢集团占 55%，公司占

45%。

本次股权转让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2、股权转让款缴付及交割

(1)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受让方履行股转款的缴付义务以及转让方履行本次股转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A、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已生效；

B、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股转。

(2) 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载股权转让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转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3) 各方一致同意在股转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废钢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股转相关的所有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等手续须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所载股权转让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废钢公司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本次股转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3、股权转让过渡期安排

(1) 从股转基准日起至本次股转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由转让方享有在废钢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转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废钢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废钢公司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废钢公司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交割日净资产减去股转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4、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协议之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 化工公司增资

化工公司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增资

化工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33,333,333.33 元,公司拟除向化工公司注资人民币 1,406,140.00 元以外,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马钢集团拟认购化工公司的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733,333,333.33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8] 34020006 号),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化工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瑞华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公司、马钢集团共同聘请北京天健对化工公司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转的定价依据。

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健于 2018 年 07 月 1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 9034 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甲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98,593,860.00 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1,406,140.00 元,增值率为-0.23%。

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马钢集团以《审计报告》中列示的所有者权益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马钢集团拟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33,333,333.33 元,全部进入化工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向化工公司注资人民币 1,406,140.00 元,全部进入化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化工公司的股权比例为:马钢集团占 55%,公司占 45%。

本次股权转让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2、增资款缴付及交割

(1) 本次增资协议项下马钢集团履行增资款的缴付义务以及化工公司履行本次增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A、本次增资协议已生效;

B、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增资。

(2) 在本次增资协议所载增资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马钢集团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到化工公司指定的帐户。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增资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化工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等手续须在本次增资协议所载增资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化工公司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马钢集团及本公司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3、过渡期安排

(1) 从增资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由本公司享有在化工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由马钢集团和本公司按本次增资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化工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化工公司的损益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化工公司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扣除增资款金额后的交割日净资产减去增资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4、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协议之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嘉华公司增资

嘉华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8,389,000 美元。公司出资 5,872,300 美元，占比为 70%；利达公司出资 2,516,700 美元，占比为 30%。

1、增资

嘉华公司拟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8,389,000 美元增加至 19,574,333.33 美元。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马钢集团、利达公司拟认购嘉华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出资比例为 40%，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30%，利达公司出资比例为 30%。

各方共同聘请北京天健对嘉华公司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转的定价依据。

以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增资基准日”),北京天健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0329 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嘉华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10,075,881.70 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13,883,634.74 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3,807,753.04 元,增值率为 1.81%。

各方同意,由《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值人民币 213,883,634.74 元减去增资基准日与交割日期间嘉华公司董事会已经形成决议且将于交割日前完成分配的分红金额人民币 98,000,000 元,其剩余金额人民币 115,883,634.74 元作为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各方约定本条款项下金额均按交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约定汇率”)计算。利达公司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6,353,453.90 元,其中按约定汇率折合 3,355,600.00 美元进入嘉华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进入嘉华公司资本公积;马钢集团认购本次增资所应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158,059.09 元,其中按约定汇率折合 7,829,733.00 美元进入嘉华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增资款进入嘉华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最终增资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增资后完成后,马钢集团持有嘉华公司 4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7,829,733.00 美元);利达公司持有嘉华公司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872,300.00 美元);公司持有嘉华公司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 5,872,300.00 美元)。

本次增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2、增资款缴付及交割

(1) 本次增资协议项下马钢集团和利达公司履行增资款的缴付义务以及嘉华公司履行本次增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A、本次增资协议已生效;

B、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增资。

(2) 在本增资协议所载增资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马钢集团和利达公司将增资款一次性支付到嘉华公司指定的帐户。

(3) 各方一致同意在增资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嘉华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所有政府手续(包括但

不限于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该等手续须在本增资协议所载增资款缴付及交割的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 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嘉华公司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马钢集团、利达公司及本公司出具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3、过渡期安排

(1) 从增资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由利达公司和本公司按本次增资前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嘉华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 由利达公司、马钢集团和本公司按本次增资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嘉华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嘉华公司的损益由利达公司和本公司按其各自原持有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各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嘉华公司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 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扣除增资款金额后的交割日净资产减去扣除分红金额后的增资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4、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 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 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协议之约定, 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 应向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废钢公司股权转让

近年来, 随着钢铁行业的整体回暖发展, 废钢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实施专业化运营、平台化发展, 是抓住废钢业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废钢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系马钢集团三级子公司, 以对外投资的方式扩大业务受到一定限制。

受让废钢公司 55%股权后, 马钢集团可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和管理优势加快废钢业务的发展。同时, 废钢为炼钢原材料之一, 废钢公司实施专业化运营和管理后, 资源渠道将进一步拓宽, 质量将更加稳定可靠, 公司的生产将更有保障。

出让废钢公司 55%股权后, 公司仍持有废钢公司 45%股权, 将继续享受废钢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公司转让废钢公司股权所获得的股权转让价

款亦将为公司后续钢铁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公司的会计师已确认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约人民币 2.24 亿未经审计的处置收益。该收益的计算方法为废钢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经评估公允价值减去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本公司计划将本次交易所获得用作本公司钢铁主业项目建设。基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废钢公司股权转让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二）化工公司增资

化工公司为本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马钢集团三级子公司，以对外投资的方式扩大化工能源业务受到一定限制。

若增资完成，马钢集团持有化工公司 55% 股权，马钢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 理优势将有利于化工公司以对外投资方式发展业务，有助于化工公司后续的快速、平稳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化工公司设立不久，尚处于发展初期，资金需求较大。化工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所获资金，将为化工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若增资完成，公司仍持有化工公司 45% 股权，将继续享受化工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会计师已确认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约人民币 1,406,140.00 元的未经审计的处置损失。该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化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减去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基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化工公司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三）嘉华公司增资

嘉华公司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系马钢集团三级子公司，以对外投资的方式扩大其业务受到一定限制。

现阶段，国家对矿粉下游水泥行业环保监管趋严，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利用国家政策和时代发展时机，嘉华公司需在提升工艺水平的同时，以对外投资等方式积极扩展业务布局。嘉华公司通过本次增资所获资金，可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嘉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此外，若增资完成，嘉华公司将获益于马钢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 理优势。

若增资完成，本公司仍持有嘉华公司 30% 股权，将继续享受嘉华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的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会计师已确认本次交易预计将产生约人民币 1.05 亿未经审计的处置收益。该收益的计算方法为马钢集团和利达投资增资后公司享有化工公司的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减去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再加上增资前分

红获得的投资收益。基于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预计嘉华公司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较小。

上述交易或增资完成，公司将专注于钢铁主业，将钢铁业务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时，上述交易或增资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将不再将废钢公司、嘉华公司、化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该等事项，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公司转让废钢公司 55%股权、化工公司增资、嘉华公司增资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事项符合一般商业要求，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同意该等交易。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聘请香港新百利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节能环保协议等 七份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的资料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15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签署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2019—2021年《矿石购销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马钢集团签署2019—2021年《金融服务协议》；公司与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创环保”）签署2019—2021年《节能环保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马钢集团及欣创环保均属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马钢集团及欣创环保所签署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同日，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废钢公司”）5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公司”）拟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该公司其他股东（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认购全部新增资本，马钢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拟进行增资，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公司控股股东马钢集团认购全部新增资本，成为控股股东（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036））。若该等股权转让或增资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废钢公司、嘉华公司、化工公司均属本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废钢公司、嘉华公司、化工公司所签署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据此，2018年8月15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公司与废

钢公司签署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与嘉华公司签署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与化工公司签署的 2019—2021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项下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公司董事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讨论，关联董事丁毅先生、钱海帆先生、任天宝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四名非关联董事（含三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等事项。此等交易均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一）《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矿石购销协议》、《金融服务协议》

该等协议涉及的关联方均为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马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约为 4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1、关联方名称：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 8 号

3、法定代表人：魏尧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150509144U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29,829 万元

6、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 917.5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159.47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795.8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13.95 亿元。

（二）《节能环保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欣创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股本比例为 16.34%。同时，欣创环保为马钢集团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直接加间接持股合计占欣创环保股本比例为 47.08%（含通过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1、关联方名称：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路 665 号

3、法定代表人：严华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815375344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381,990 元

6、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7、主营业务：批发盐酸、液碱、硝酸、亚硫酸氢钠、次氯酸钠溶液；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节能工程与服务，烟气治理（除尘、脱硫），防腐工程与服务，工业污水处理，噪声治理，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技术研发，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工业环保设施托管运营，环境监测及分析，环保设备和水处理药剂制造和销售。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 75,3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9,733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76,4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4,424 万元。

（三）与废钢公司签署的《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废钢公司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若股权转让完成，废钢公司的股权结构将为：马钢集团 55%，公司 45%。废钢公司将作为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方名称：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3、法定代表人：琚泽龙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574402383D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生铁销售、仓储；国内贸易代理服务。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 6.7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27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34.4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0.68 亿元。

（四）与嘉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嘉华公司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 70%。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

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若增资完成，嘉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马钢集团 40%，公司 30%，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30%。嘉华公司将作为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方名称：安徽马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江边联农村

3、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30658766

5、注册资本：8,389,000.00 美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7、主营业务：高炉矿渣运输、销售；钢渣运输、销售；微粉、矿山充填固结剂等高炉矿渣及钢渣结合利用产品生产、销售、运输，提供有关技术的咨询和服务；码头装卸和仓储服务，码头及其它港口设施服务。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 3.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 2.1 亿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约 7.7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 0.91 亿元。

（五）与化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涉及的关联方为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化工公司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该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若增资完成，化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马钢集团 55%，公司 45%。化工公司将作为马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关联方名称：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马鞍山市人头矾南侧(原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煤焦化公司办公楼)

3、法定代表人：邱全山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RKX5493

5、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主营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研发、生产、销售

等。

8、该公司 2018 年成立，无 2017 年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马钢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5 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1) 公司向马钢集团销售产品，包括销售钢材、钢锭、辅料、材料（不锈钢带、电缆、工具等）、焦粉、氧化铁皮及其他产品（劳保、办公用品等）；销售电、生活水、工业净水、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及其他气体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965,297,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1,061,345,700 元，2021 年人民币 1,165,371,400 元。

(2) 公司向马钢集团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委托钢坯加工、提供计量、检测等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83,874,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83,874,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83,874,000 元。

(3) 公司向马钢集团采购产品，包括采购耐火材料、备件及成套设备、非标准备件、及其他产品（焦炭、生铁、煤炭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2,033,126,400 元，2020 年人民币 2,105,434,900 元，2021 年人民币 2,125,822,600 元。

(4) 公司接受马钢集团服务，包括接受基建技改工程服务、接受水陆运输及相关服务，包括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港口综合服务（含货物装卸、存储、块矿筛分、中转短倒、过磅、取送等综合服务）、仓储和配送服务、设备（设施）维修保产服务、设备大、中型修理、电气、电机、变压器工程及检修服务、自动化、信息化运维服务及改造、车轮加工、委托代理及汽车修理、监测、诊断等相关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4,094,340,800 元，2020 年人民币 4,002,740,100 元，2021 年人民币 4,010,140,300 元。

以上四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合计分别为：2019 年 7,176,638,200 元、2020 年 7,253,394,700 元、2021 年 7,385,208,300 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1）-（2）项下的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服务、产品之价格；（3）-（4）项下的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服务、产品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二）《矿石购销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马钢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为确保本公司持续钢铁生产对矿石的需求，协定马钢集团所生产的所有矿石应当首先满足公司提出的数量要求，优先供应给公司，马钢集团在未得到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放弃购买之前不得自行销售。

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各年度购销总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5,232,820,000元、人民币5,368,260,000元及人民币5,761,700,000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铁矿石的每吨度价格，供需双方于本协议期间应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订及按普氏铁矿石指数价格（PLATTS DAILY IRON ORE ASSESSMENTS）为定价标准，并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提供铁矿石到达中国安徽省马鞍山需方范围内的相同类别铁矿石的市场价。铁矿石价格由三个部分组成：含铁基价、精粉与烧结粉矿溢减价、运杂费。其中：含铁基价根据各品种铁矿石实际品位参照普氏指数确定；精粉与烧结粉矿溢减价为“普氏65指数”价格与“我的钢铁网”、“钢之家”网站发布的“繁昌地区65%铁精粉价格”的平均价之价差；运杂费按北仑港到公司厂区运杂费实际平均值计算。

白云石和石灰石的价格，供需双方于本协议期间应通过公平协商，根据一

般商业条款定订及按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价格并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提供白云石和石灰石到达中国安徽省马鞍山需方范围内的相同类别的石灰石和白云石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三）《金融服务协议》

1、订约方：财务公司与马钢集团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金额上限：

（1）存款服务：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等服务系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而言属于更佳条款）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无需以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2）贷款服务：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视需要随时向财务公司申请为其提供贷款服务，财务公司根据申请条件和金额依法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发放贷款的服务。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额每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1.7亿元（含利息费用）。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应当就财务公司的贷款服务应财务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担保措施。

（3）其它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将按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申请依法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承兑、保函、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等）。

就上述金融服务，马钢集团及附属公司应当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及票据承兑、保函、承销债券、财务顾问、保险代理、外汇结售汇手续费等服务费，上述费用总额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年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利息费用）。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按市场化原则，不高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同期同

类型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时，贷款利率参考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同期同类型贷款的贷款利率。

(3) 其它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时，收费按市场化原则，不低于其它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它同期同类型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

财务公司向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总额及应付利息每日末金额不得高于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存款及应计利息总额。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四)《节能环保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欣创环保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金额上限：

欣创环保向本公司提供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包括环保工程、检修工程、销售备件、除尘布袋、除尘袋笼、合同能源服务、环保设施托管运营、检测诊断服务、环境检测服务及水质托管；本公司向欣创环保销售动力、能源介质及产成品等，其中包括：销售石灰、能源介质等。

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金额上限(不含税)为人民币906,100,000元、人民币916,100,000元和人民币896,100,000元。

销售动力、能源介质及产成品等于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人民币79,000,000元，人民币80,000,000元和人民币81,000,000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双方进一步确认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

定价格。

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之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节能环保工程及服务的市场价。

销售动力、能源介质及产成品等之价格亦不可低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动力、能源介质及产成品等之价格。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有效。

（五）与废钢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废钢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1）公司向废钢公司销售产品，包括销售电、生活水、工业净水、蒸汽、其他气体、废钢原料、备件、材料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 28,599,800 元，2020 年人民币 30,699,800 元，2021 年人民币 32,259,800 元。

（2）公司向废钢公司采购产品，包括采购废钢成品，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 3,282,400,000 元，2020年人民币 3,796,800,000 元，2021年人民币 4,522,500,000 元。

（3）公司接受废钢公司服务，包括废钢代理采购服务、废钢加工，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 36,163,600 元，2020年人民币 43,680,600 元，2021年人民币 53,502,500 元。

以上三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 3,347,163,400 元、2020年人民币 3,871,180,400 元、2021年人民币 4,608,262,300 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1）项下的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及附属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2) - (3) 项下的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服务、产品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六) 与嘉华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嘉华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公司向嘉华公司销售产品，包括销售电、水渣，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738,012,600元、2020年人民币921,384,600元、2021年人民币921,384,600元。

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项下产品之价格，电价按照国家指导价；水渣产品按照水泥价格指数和矿粉市场价格进行协商定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七) 与化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1、订约方：本公司与化工公司

2、协议签署日期：2018年8月15日

3、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

(1) 公司向化工公司销售产品，包括销售电、工业净水、焦炉煤气、蒸汽、压缩空气、荒煤气、其他气体、洗油、备件、材料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1,788,762,800元，2020年人民币1,818,842,800元，2021年人民币1,849,522,800元。

(2) 公司向化工公司采购产品，包括采购焦炉煤气及焦油，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年人民币1,962,750,000元，2020年人民币

1,990,970,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2,019,740,000 元。

(3) 公司接受化工公司服务，包括废水处理服务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人民币 7,190,000 元，2020 年人民币 8,320,000 元，2021 年人民币 8,910,000 元。

以上三大类项目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19 年 3,758,702,800 元；2020 年 3,818,132,800 元；2021 年 3,878,172,800 元。

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

4、定价原则：

遵循市场规则的原则，计价体现公允、客观。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没有国家指导价的按照市场价，市场价应通过招标、比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确定价格。

上述“主要内容及每年金额上限”(1)项下的价格，不可低于公司及附属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相同类别产品之价格；(2)-(3)项下的价格，不可超过独立第三方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相同类别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价。

5、生效条件：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表决，获得批准后方为生效。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马钢集团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基于双方的自身优势及对对方的了解，公司与马钢集团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有益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2、本公司与马钢集团订立《矿石购销协议》，可利用马钢集团辖下处于公司生产厂附近的矿石藏量，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矿石供应，有益于公司的持续生产，对公司有重要意义。

3、财务公司与集团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一方面，财务公司为马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据前述交易原则和财务公司与马钢集团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制度，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并无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对本公司及其股东有利。

4、本公司与欣创环保订立《节能环保协议》，可利用欣创环保的专业技术及其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熟悉和节能环保需求的及时了解，从而向本公司提供更好更有效的服务。

5、本公司与废钢公司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可利用废钢公司的专业化运营和管理，为公司提供稳定可靠的炼钢原料，质量更加稳定可靠，公司的生产更有保障，实现双赢。

6、本公司与嘉华公司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嘉华公司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双方可利用自身优势及对对方的了解，实现双赢。

7、本公司与化工公司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可利用化工公司专业化运营和管理，为公司提供生产所需能源，使公司的持续生产更有保障，实现双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王先柱先生认为：上述协议项下的交易均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等协议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该等协议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条款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并且总体有利。同意签订该等协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聘请香港新百利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尽职调查，并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上半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中期商定程序后,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本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3,488,569,835元,期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公司派发的2017年度末期现金股利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0,369,119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528,938,954元。

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对公司201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作如下建议: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即人民币348,856,984元。

2、按照总股本7,700,681,186股,派发2018年中期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预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385,034,059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中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附件

	页码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2
独立董事委员会函件	119
独立财务顾问函件	120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2019至2021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棄權董事」	指	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和任天寶先生，就協議之 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
「協議」	指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新 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 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 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化工能源公司」	指	安徽馬鋼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母公司認購化工能源公司之資本
「化工能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 化工能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55%廢鋼公司的股權

釋 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根據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進行增資，本公司的股權相應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被視為本公司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	指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8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協議、2019年至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以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等而將於2018年11月2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指	根據現行節能環保協議、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新節能環保協議將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環保工程、檢修服務、採購備件及除塵布袋、除塵袋籠、合同能源服務、環保設施托管運營、燒結餘熱發電服務及水質托管運營等

釋 義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指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及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由本集團銷售給母公司集團的產成品及相關商品，銷售鋼材、鋼錠、連鑄坯、輔料、材料（電纜、工具）、氧化鐵紅及氧化鐵皮及其他商品（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釋 義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指	將由母公司集團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基建技術改造工程
「港口綜合服務」	指	爐料裝卸、進口鐵礦石的運輸服務、鋼材裝卸、集裝箱運輸服務（標箱）、水渣的運輸服務、冷軋鋼的運輸服務、廢鋼裝卸、水渣裝卸、微粉裝卸、倉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
「鐵礦石」	指	凹精磁鐵礦、東精磁鐵礦、姑精赤鐵礦、姑塊赤鐵礦、和睦山鐵精礦、白象山磁鐵礦、桃精（粉）鏡鐵礦、大山塊礦、燒結混合精粉、造球混合精粉、張莊精礦、張莊塊礦、羅河精礦及其他鐵礦成品礦
「嘉華公司」	指	安徽馬鋼嘉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與嘉華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增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母公司及利達投資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資本

釋 義

「嘉華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嘉華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利達投資」	指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和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協議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新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據此，在2019至2021年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據此，在2019至2021年由本公司從母公司購買礦石和鐵礦石

釋 義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8月1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在2019至2021年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礦石」	指	根據現行礦石購銷協議與新礦石購銷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銷售的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指	在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以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下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結餘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	指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廢鋼公司」	指	馬鞍山馬鋼廢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廢鋼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廢鋼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簽署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廢鋼公司55%股權
「服務」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委託鋼坯加工、計量服務及相關服務（例如：鐵路運輸、檢驗）
「服務與產品」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水、電和氣、產成品及相關商品與服務
「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與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包括採購耐火材料、購買備件及成套設備、採購非標準備件、回收廢鋼及採購相關商品（焦炭、生鐵、煤炭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2018年度之現行年度金額上限須予以修訂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的2018年度之現行年度金額上限須予以修訂
「廢棄物」	指	根據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將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

釋 義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港口綜合服務、接受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吊裝物流服務、委託代理進出口及相關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
「水、電和氣」	指	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水、電和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
「年度」	指	1月1日至12月31日
「%」	指	百分比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執行董事：

丁毅 (董事長)

錢海帆

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

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霞

朱少芳

王先柱

註冊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辦公地址：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九華西路8號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2)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
(3) 關連交易－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
持續關連交易；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2)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3)關連交易－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

背景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同意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

由於國家近年對節能環保（尤其是鋼鐵業）的要求日趨嚴格，本公司需要投放更多資源以遵守環境保護的監管規定及改造現有設備以符合國家法規。此外，人工費及材料費增加，導致成本上漲，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擬將2018年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由人民幣619,500,000元，調增人民幣217,500,000元，調整後2018年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837,000,000元。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安徽欣創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以供運用。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條款。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同時，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有關廢棄物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廢棄物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內的燒結餘熱發電服務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外，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所述燒結餘熱發電服務與能源管理服務有關，因此構成安徽欣創根據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提供的其中一項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其價格乃根據國家電網所定價格而釐定而不作調整。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付款須由安徽欣創於每月底前預先支付下月的預計銷售款予本公司。

先決條件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首5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658,500,000	639,500,000	619,5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597,743,000	567,360,000	不適用	291,763,9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首5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577,000	15,912,000	不適用	4,332,8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837,000,000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u>25,000,000</u>
合共	<u><u>862,000,000</u></u>

2018年年度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鋼鐵生產廢棄物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產能；及(iv)本集團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廢棄物的預計需求。尤其是，就安徽欣創的預計產能而言，董事已考慮安徽欣創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制定2018年的年度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中國政府於2018年發佈的「超低排放工作方案」，本集團須增加開支人民幣130,000,000元用於新增燒結機煙氣脫硝項目以及焦爐脫硝項目。預期於2018年餘下半年期將建設更多環保設施且由安徽欣創承包營運，及安徽欣創於2018年可能會以金額人民幣390,000,000元受聘管理及營運環保設施。加上中國政府就水污染實施的要求更趨嚴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000,000元之水質管理合約已授予安徽欣創。估計自安徽欣創取得之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合同能源服務及檢修服務）約為人民幣157,000,000元。

董事認為(a)環保工程項目開支預期增加及(b)安徽欣創預期產能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節能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安徽欣創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件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節能環保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

背景

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同意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與產品，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董事會函件

受人工費及材料費增加導致成本上漲的影響，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上限不能滿足預期需求，因此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擬將2018年年度的服務與產品年度金額上限由人民幣4,954,414,100元，調增人民幣1,447,421,000元，調整後2018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401,835,100元。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均未超越現有年度上限。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母公司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與產品：
 - (i) 水、電和氣
 - (ii)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及
 - (iii) 服務。
- (2)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
 - (i)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 (ii)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
 - (iii)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所有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服務與產品的所有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所有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所有條款。

在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之服務與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與產品的價格；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電以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以及生活水和工業淨水以中國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外，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董事會函件

付款

有關服務與產品下的水、電和氣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公司。產成品及相關商品下的鋼材、鋼錠及氧化鐵皮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公司；輔料、材料及其他商品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公司。至於服務下的鋼坯加工、計量服務、檢測服務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向本公司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下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在本公司在接收有關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公司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的貨款。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

先決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自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中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為生效，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與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服務與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首五個月
1. 水、電和氣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1,019,800	142,837,800	142,665,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80,231,300	90,800,700	不適用	39,508,800
2.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570,688,000	570,688,000	570,688,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54,715,800	372,982,100	不適用	253,682,400
3. 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9,340,400	8,334,000	7,342,4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065,400	360,000	不適用	540,000

董事會函件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首五個月	
1.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60,810,000	1,470,170,000	1,475,17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075,434,500	1,419,553,600	不適用	985,574,000
2.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22,916,600	669,481,500	不適用	283,099,000
3.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934,869,700	2,001,808,000	2,028,547,9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02,244,200	1,854,430,700	不適用	880,739,3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水、電和氣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60,000,000
2.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707,403,800
3. 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u>19,569,000</u>
合共	<u><u>886,972,800</u></u>

在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666,945,500
2.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350,000,000
3.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u>2,497,916,800</u>
合共	<u><u>5,514,862,300</u></u>

董事會函件

2018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與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服務與產品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之年度建議金額，由於鋼鐵業於2017年之盈利能力已增加，故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之鋼材需求較大。加上鋼材價格不斷上升、母公司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及鋼材價格的預期增加，預期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有所增加。此外，於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中，鋼坯加工佔主要部份。由於在生產中引入電爐，本集團有關鋼坯加工之生產力將進一步增加。考慮上述因素及鋼鐵業的上升趨勢，預期本集團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鋼坯加工服務，故於2018年增加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2015年制訂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鋼鐵行業處於低迷時期。於2018年，由於鋼鐵行業復甦，價格及勞工成本飆升，交易金額因此相應增加。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而言，中國政府施加的環保壓力促使本公司使用更大數量及更高質量的耐火材料，以保護高爐等生產設施，及需要更多備品及成套設備用於維修及維護現有生產設備。此外，隨著鋼鐵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耐火材料及備件以及成套設備的價格自2016年起整體上升。加上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開展大量建設及升級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滿足中國政府所施加的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預期更多產品，（即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和相關產品（即焦炭、生鐵、煤炭、灌漿、混凝土、電焊網、酒類、家電、防暑品、汽車、汽車零部件、汽油、柴油、船用油））將會用於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的項目。此外，近年來鋼鐵市場已見復甦及本集團生產線之利用率已有所增加。若干新生產線經已設立，加快更換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的頻率。該等均導致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於2018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其明細如下：

項目	2018年的現行 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18年的經修訂 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增加原因
耐火材料	80,000.00	93,289.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結構調整所致，本公司生產過程中增加耗用耐火材料。2. 由於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更為嚴格所致，預期耐火材料的價格將有所增加及生產耐火材料的營運成本亦將有所增加。

董事會函件

項目	2018年的現行 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2018年的經修訂 年度金額上限 (人民幣萬元)	增加原因
備件及成套設備	57,345.00	56,163.05	1. 購買備件及成套設備相對穩定。
非標準備件	6,500.00	11,010.00	2. 由於本公司之新生產線所致，將購買的非標準備件金額已有所增加此外，由於成本更高所致，備件的購買價於過去兩年均已增加。
其他相關產品（即焦炭、生鐵、煤炭）	3,672.00	6,232.29	將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價格已增加。
總計	<u>147,517.00</u>	<u>166,694.55</u>	

基於上述原因，估計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於2018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由人民幣1,47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66,000,000元。

就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而言，2018年的交易金額將因包括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等在內的項目而增加。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並未計入2016至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先前評估內。該項目乃於2018年新增。2018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乃由於新增項目「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所致。

董事會函件

就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而言，未來數年用就生產支持的設備（設施）維護服務及設備大中型維護產生的勞工成本將增加。此外，為滿足中國政府施加的節能環保方面日益嚴格的規定，母公司集團有必要升級用於提供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的設備及設施，因此預期未來數年母公司集團在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將增加。因此，預期未來數年母公司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公路運輸、水路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將增加，致使2018年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增加。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人民幣2,498,000,000元按交易性質呈列的明細如下：

項目	2018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1月至6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修訂資料
陸路運輸	25,246.53	12,408.83	本公司已進行結構改變並加入更多加工線，以對其產品進行升級。因此，廠房及工廠內的內部運輸將增加。此外，由於國家的環保政策要求更為嚴格，預期陸路運輸的成本將相應增加。
水路運輸	31,535.36	19,150.61	
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	26,000	9,077.13	受(1)本公司產能改變、(2)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所影響，故不能進一步採用若干日常陸路運輸路線，預期交易金額將會增加。
倉儲和配送服務	16,765.71	8,445.30	

董事會函件

項目	2018年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18年 1月至6月的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萬元)	修訂資料
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	76,654.25	38,849.44	1. 本公司已加入不同生產線,例如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以及鍍鋅線的建設,致使維修項目增加。
設備大、中型修理	21,480	9,846.09	
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	4,515.48	1,057.99	2. 由於勞工成本每年增加及國家環保政策的要求更為嚴格,維修項目的成本已相應增加。
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	19,550	10,247.96	由於信息系統中央化、採用雲端電腦及虛擬機之需求日增、線上管理環保設施的範圍更廣泛而導致符合相關規例的該等設施增加所致,預期交易金額將有所增加。
車輪加工服務	5,291.3	1,355.47	1. 本公司已積極擴大其於車輪市場的佔有率,加大高端車輪產品的生產量及提高該等產品的質量。因此,加工成本有所增加。 2. 本公司亦已探索更多分銷渠道,從而增加加工數量。
委託代理	3,675.8	100.04	相對穩定
其他服務(包括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	19,077.25	3,739.14	相對穩定
總計	249,791.68	114,278.00	

董事認為所述(a)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b)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c)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增加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a)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b)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c)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與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並無相關。本公司僅生產鋼鐵產品，並不供應任何其他產品及服務。本公司所需要的所有其他產品及服務乃由母公司集團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並不重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乃有關本集團的一般經營而並非特定項目。

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及安徽欣創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修訂年度上限協議的內部管理

為了確保修訂年度上限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地執行與實施，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5.54%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16.34%之股本。身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安徽欣創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持續關連交易－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緒言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擬於現行新礦石購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購買和母公司銷售礦石。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擬於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屆滿後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等及提供相關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及提供產品與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簽訂關於2018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8月15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2019年至2021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礦石購銷協議

簡介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董事會函件

主旨

母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包括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必須首先滿足本公司提出的數量要求，優先供應給本公司，母公司在未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自行銷售有關礦石。

作價

每噸鐵礦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普氏鐵礦石指數價格(Platts daily iron ore assessments)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鐵礦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用於定價的鐵礦石的品名及對應品位如下：

	鐵礦石類型	標準品位(TFe)	相對普氏指數
南山礦	凹精	64.00	普氏62指數加上普氏65指數和普氏62指數之級差(普氏65-62指數)
	東精	64.00	普氏62指數加上普氏65指數和普氏62指數之級差(普氏65-62指數)
姑山礦	姑精	56.00	普氏581a指數
	姑塊	48.00	普氏581a指數
	和睦精	65.00	普氏65指數
	白象精	65.00	普氏65指數

董事會函件

	鐵礦石類型	標準品位(TFe)	相對普氏指數
桃沖礦	桃精(粉)	54.00	普氏581a指數
	大山塊礦	47.00	普氏581a指數
	燒結混合精粉	60.00	普氏581a指數加上普氏62指數和普氏581a指數之級差(普氏62-581a指數)
	造球混合精粉	64.00	普氏62指數加上普氏65指數和普氏62指數之級差(普氏65-62指數)
張莊礦	鐵精礦	66.00	普氏65指數
	塊礦	30.00	普氏581a指數
羅河鐵礦	鐵精礦	66.00	普氏65指數

品位取決於各種類型鐵礦石中的含鐵量品位典型值，用於釐定價格。

「TFe」指鐵礦石中鐵元素的含量，為鐵含量的品位。

鐵礦石價格由三個部分組成：含鐵基價、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運雜費。含鐵基價根據各品種鐵礦石實際品位參照普氏指數確定：

- (i) TFe \geq 65，參照普氏65指數每噸鐵礦石價格確定
- (ii) 65>TFe \geq 62，參照普氏62指數和65-62指數級差確定
- (iii) 62>TFe>58，參照普氏581a指數和62-581a指數級差確定
- (iv) TFe \leq 58，參照普氏581a指數每噸鐵礦石價確定

董事會函件

普氏指數是針對粉礦的價格評估，是業界鐵礦石定價的市場公認指數。全球四大礦（包括VALE、力拓、必和必拓及FMG）全部根據普氏指數為鐵礦石定價。凹精、東精、和睦精、白象精、桃沖造球混合精、張莊精、羅河精中，粉礦的品質及用途與鐵礦石存在較大差異。普氏指數以美元計算，由普氏能源資訊發佈，其主要評估評級為65%以上的鐵礦的國際價格。普氏65指數的最新含鐵基價、普氏65-62指數、普氏62-581a指數及普氏581a如下：

日期	普氏62指數	普氏65指數	普氏581a指數
2018年10月15日	71.25	97.45	62.00

基本價格 = 普氏65指官方來源來自標準普爾全球普氏發佈並每日更新的「SBB鐵市場日報」。

簡而言之，鐵礦石的最終價格將按以下方程式釐定：

鐵礦石價格 = (1)含鐵基價 + (2)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 + (3)運雜費

含鐵基價 = 有關鐵礦石的相應普氏指數每月平均值（由本公司按公佈之普氏指數計算）／鐵礦石之相應品位標準值 × 鐵礦石之標準品位*

（例如：對於在凹精生產的鐵礦石的情況，基本價格 = [（普氏65指數下的價格 - 普氏62指數下的價格）／（65 - 62）×（鐵礦石的實際品位* - 62） + 普氏62指數下的價格] ×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

* 實際品位將根據每種供應質量檢查後特定類型鐵礦石的平均等級確定，與標準品位不應有實質性差異。

董事會函件

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 = 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網站發佈的「繁昌地區65%鐵精粉」的平均價 – 根據普氏65指數的每月平均值 ×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

若因故「繁昌地區65%鐵精粉」價格不再發佈，則雙方可協商確定www.mysteel.com及／或www.steelhome.cn網站發佈的有代表性的65%或65%以上其它鐵精粉價格代替。「繁昌地區65%鐵精粉」的價格於中國網站上每日更新。普氏65指數為粉礦的價格評估，於質量上並非與精粉完全相同。因此，參考「繁昌地區65%鐵精粉」的平均價將帶來更準確的價格評估。

由上述兩個網站（即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發佈的「繁昌地區65%鐵精粉」主要評估繁昌地區內評級為65%或以上的鐵礦的價格。上述兩項指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受市場認可的指數，且已運營並就相關指數提供每日最更新及可靠的資訊。該等兩個中國網站乃中國最重要的網站之一，提供有關鋼鐵業的資訊，而其發佈的「繁昌地區65%鐵精粉」的價格受業內整體認可。

董事會函件

www.mysteel.com及www.steelhome.cn均為最重要的鋼鐵資訊提供方。該等網站每日發佈鋼鐵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資訊。www.mysteel.com乃由上海鋼聯（一間於中國提供大型綜合資訊科技服務的企業，包括有關鋼鐵的資訊、電子商貿及網絡技術服務）主辦。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創業板正式上市。www.steelhome.cn乃由上海鋼之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及營運，且自2004年11月1日起營運。其乃一個有關鋼鐵的大型專業網站，集市場資訊、專業諮詢、研究報告、行業數據、電子商貿、會議展覽、品牌策劃及信息科技。其於2015年12月17日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成功上市。該等兩個中國網站已運作超過十年及取得多個獎項。尤其是，運作www.steelhome.cn的上海鋼之家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透過通過國家新科技公司認證而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於2015年獲頒為中國互聯網誠信示範企業，運作www.mysteel.com的上海鋼聯乃中國國家統計局指定的大數據合作公司，其亦於2016年及2017年獲頒為上海的百大企業之一。

鐵礦石按到廠結算，運雜費按北侖港到本集團廠區運雜費實際平均值計算。

白雲石及石灰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的白雲石及石灰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董事會函件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礦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有關鐵礦石貨款於30天內支付，有關白雲石及石灰石貨款則於50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之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首五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815,450,000	4,873,170,000	5,425,24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2,883,966,200	3,720,681,000	不適用	1,610,526,1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5,232,820,000	5,368,260,000	5,761,700,000

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預測礦石市價；(ii)本集團預計達到生產要求及產能所需之礦石量；及(iii)母公司的預計產能。

根據UBS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發佈的UBS Global I/O: Miner's Price Review 2018 Outlook: Riding the Cycle，預期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鐵礦價格將分別為62.0美元／噸、60.0美元／噸及61.3美元／噸。普氏65指數並非提前預測未來數年鐵礦石的價格。因此，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估計交易金額時，本公司已參考以知名國際投資銀行UBS Securities Australia Ltd公佈的UBS Global I/O: Miner's Price Review 2018 Outlook: Riding the Cycle為依據的鐵礦石價格。其對鋼鐵價格預測的研究乃業界公認。該報告內所述價格與本公司的定價基準可資比較。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礦石的預期需求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未來三年的本公司生產計劃及礦石的現有需求（每年約23,500,000噸）。預期並無重大項目將嚴重影響2019年至2021年的礦石需求。

預期母公司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對本公司的需求（以噸計）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鐵礦石的需求 (以噸計)	8,480,000	9,000,000	9,540,000
白雲石及石灰石的需求 (以噸計)	1,140,000	1,200,000	1,200,000

安徽省的礦石產能於其完成建設後已逐漸增加，且母公司正計劃於未來數年為其他礦場進行改建工程，以增加其產能，此外，由於若干礦石的銷售策略改變，更多鐵礦石可供本地銷售。因此，自母公司採購的鐵礦石數量將有所增加。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可使本公司受惠於採用母公司集團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母公司集團繼續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新節能環保協議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與安徽欣創訂立的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安徽欣創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其中包括：

- (a) 環保工程、檢修工程（即基建技改工程項目的環保建設，一般包括煙氣脫硫及／或脫硝、除塵項目、污水廠項目；維修服務指日常維修項目，例如環保設備的保護工程及維修工程）；
- (b) 銷售備件、除塵布袋、除塵袋籠（即銷售備件及本公司環保項目及設備維修中應用的除塵系統所用的除塵布袋以及除塵袋籠）；

董事會函件

- (c) 環保設施託管運營（即委託安徽欣創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環保設施，以增加有關管理的效率及確保廢物排放水平符合相關標準）；
- (d) 檢測診斷服務、環境檢測服務及水質託管（即委託安徽欣創檢測環保設施及發現故障的部件、監察氣體及水排放、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的污水處理設施並確保水質符合相關標準）；
- (e) 其他服務（包括合同能源服務，指簽署節能合同以提供設計節能項目及監察節能等綜合服務）。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其中包括銷售石灰、能源介質等。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銷售類似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國政府頒佈更嚴謹的節能環保規定，預期本集團將進行大規模的環保項目及檢修，包括脫銷及除塵項目。由安徽欣創根據該等規定而提供的服務主要用於建築工程及設施，且該等服務並無特定位置。誠如本集團的脫銷及除塵項目所要求，安徽欣創將提供服務，包括技術設計、供應環保設施以及建設及安裝服務。其亦將提供備件（例如除塵布袋及除塵袋籠）。於環保設施完工後，將需要更多運作及管理服務。此舉將增加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環保工程和維護的細節如下：

	2019		2020		2021	
	項目	總額 (人民幣萬元)	項目	總額 (人民幣萬元)	項目	總額 (人民幣萬元)
環保工程	馬鋼股份二鐵總廠南區1#燒結機煙氣脫硝	6,000	馬鋼股份三鐵總廠A#燒結機煙氣脫硝	6,000	馬鋼股份新區污水處理站項目	7,000
	馬鋼股份二鐵總廠南區#3燒結機煙氣脫硝	6,000	馬鋼股份三鐵總廠B#燒結機煙氣脫硝	6,000	馬鋼股份煉焦總廠1#2#焦爐煙氣脫硝	8,000
	馬鋼股份二鐵總廠南區1#2#燒結機煙氣脫硝	5,000	馬鋼股份三鐵總廠B#燒結機煙氣脫硝	4,000		
	馬鋼股份二鐵總廠南區3#豎爐煙氣脫硝	5,000	馬鋼股份煉焦總廠3#4#焦爐煙氣脫硝	7,000		
	馬鋼公司除塵系統超低排放	6,000				
檢修工程		6,000		6,000		6,000

董事會函件

維護工程指設備維護服務及生產保障服務等。預期未來三年的交易金額將持續穩定。

鑒於中國政府於2018年發佈的「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本公司將建造若干新環保設施，如焦化廠的1-4號焦爐脫硝項目、2號煉鐵廠的燒結機脫硝項目以及3號煉鐵廠的燒結機脫硝項目。預期投資及建造耗時3年，於2020年年底前完工。由於該等項目將逐步完工，故2021年的環保項目數量將有所減少。

作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同時，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銷售能源介質及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即測試及診斷服務以及環境檢測服務）將執行國家價格，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通過對價值逾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招標藉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以確保於公平及具競爭性環境下獲取服務，且本公司的慣例為就每份合約取得至少三項競標。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每月月末結算。

先決條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節能環保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之各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首5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658,500,000	639,500,000	619,5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597,743,000	567,360,000	不適用	291,763,9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之各年度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首5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577,000	1,591,200	不適用	4,332,8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906,100,000	916,100,000	896,100,000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 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u>79,000,000</u>	<u>80,000,000</u>	<u>81,000,000</u>
合共	<u><u>985,100,000</u></u>	<u><u>996,100,000</u></u>	<u><u>977,100,000</u></u>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產能；及(iv)本集團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及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

本集團的正在進行及預期項目所需的安徽欣創服務、獲提供的服務範圍及預期合約金額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工程及檢修服務				
— 脫銷	130,000	220,000	230,000	80,000
— 除塵項目	—	60,000	—	—
— 污水廠項目	—	—	—	70,000
小計	130,000	280,000	230,000	150,000
管理及營運環保設施	390,000	290,000	350,000	410,000
管理水質	160,000	166,100	166,100	166,100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合同能源 服務及檢修服務）	157,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董事會函件

安徽欣創的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預期需求與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正在進行及預期項目有關，原因為動力、能源介質（包括水及電力）及產成品（例如石灰石）乃安徽欣創就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所需的消耗品。董事認為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由安徽新創向本集團提供持續項目而導致「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需求如下：

項目類別	2019年需求 (人民幣千元)	2020年需求 (人民幣千元)	2021年需求 (人民幣千元)
合同能源	1,500	1,500	1,500
水質託管	500	500	500
環保設施託管運營	4,400	4,500	4,600
總計	<u>6,400</u>	<u>6,500</u>	<u>6,600</u>

合同能源及水質託管項目的數量及需求將於未來三年保持穩定。為遵守國家更為嚴格的環保政策，將建造更多的環保設施，故管理及營運環保設施項目的數量將逐步增加，以致需求將以每年超過1%的速度增長。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正在進行項目引致對「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總需求佔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80%以上，因此根據上述項目的需求，預期2020年及2021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超過1%的速度逐步增加。

董事會函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的所有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900,000,000元，較2018年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的主要因為，於中國政府發佈「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徵求意見稿）」，本公司已計劃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推行一系列的環境保護項目。安徽欣創將通過公開招標參與。於環保項目完成後，安徽欣創將負責營運及管理環保設施。因此，預期持續關連交易未來三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超過2018年的年度金額上限。

於估計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安徽欣創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預期項目，原因為安徽欣創對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及相關服務的需求乃來自安徽欣創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例如，水和電等能源介質是安徽新創在向本集團提供環保工程服務時所需。

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件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新節能環保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3)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所訂立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持續及穩定的生產，本公司與母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集團繼續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
 - (a)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
 - (b) 水、電及煤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服務，包括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等服務。
- (2)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產品（焦炭、生鐵、煤炭等）產品；及
 - (ii) 服務，包括：
 - (a)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 (b)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等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含與安徽欣創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水、電和氣以及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現合併為一個類別，為本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產品，而本集團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仍分類為本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

母公司集團根據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現分類為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而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現合併成為一個類別，為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作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油品等)
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等
	市場定價	倉儲、配送服務/代理服務費等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至於服務下的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

董事會函件

請參閱下表按詳盡基準列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各項目的付款方法。

項目

(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 付款方法

將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	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公司
鋼材、鋼錠、焦炭及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	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每月底前預先支付下月的預計銷售款予本公司
輔料及其他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	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服務下的鋼坯加工、計量、檢測服務及相關服務	由母公司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先決條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服務與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之兩個年度服務與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首5個月
1. 水、電和氣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1,019,800	142,837,800	142,665,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80,231,300	90,800,700	不適用	39,508,800
2.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570,688,000	570,688,000	570,688,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54,715,800	372,982,100	不適用	253,682,400
3. 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9,340,400	8,334,000	7,342,4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065,400	360,000	不適用	540,000

董事會函件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之兩個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首5個月
1.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60,810,000	1,470,170,000	1,475,17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075,434,500	1,419,553,600	不適用	985,574,000
2.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22,916,600	669,481,500	不適用	283,099,000
3.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934,869,700	2,001,808,000	2,028,547,9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02,244,200	1,854,430,700	不適用	880,739,300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 年度建議產品上限，包括：	965,297,000	1,061,345,700	1,165,371,400
(a)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包括：銷售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	800,297,000	891,345,700	990,371,400
(b) 水、電及煤氣，包括：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165,000,000	170,000,000	175,000,000
2. 年度建議服務上限，包括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等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83,874,000	83,874,000	83,874,000
合共	<u>1,049,171,000</u>	<u>1,145,219,700</u>	<u>1,249,245,400</u>

董事會函件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 年度建議產品上限，包括：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產品（焦炭、生鐵、煤炭等）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2,033,126,400	2,105,434,900	2,125,822,600
2. 年度建議服務上限，包括	4,094,340,800	4,002,740,100	4,010,140,300
(a)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1,350,000,000	1,100,000,000	1,000,000,000
(b)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2,744,340,800	2,902,740,100	3,010,140,300
合共	<u>6,127,467,200</u>	<u>6,108,175,000</u>	<u>6,135,962,900</u>

董事會函件

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歷史交易金額；(i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v)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本公司已就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原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建議金額進行比較。事實上，前者就本公司於2018年的營運需要而言並不足夠，故須於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增加。倘與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比較，2019年的增長將為較不重大。

導致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於2019年至2021年增長的因素詳述如下：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產成品及相關商品

- (1) 本公司正進行生產設施的重組及升級，故預期母公司集團取得有關（其中包括）基建及設備工程以及維修服務的合約數目將有所增加。故此，預期母公司集團的鋼材產品及鋼錠（鋼材產品的半成品）需求將自2018年以來增加。本集團於2017年的生產量增加，且其認為本集團將於2018年餘下年期及於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年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數量的鋼材產品。

董事會函件

水、電和氣

- (2) 本公司從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得悉，其有計劃於鋼材業自2017年以來呈穩定增長趨勢後進一步發展業務。因此，估計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餘下年期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於數量上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耗用更多水、電和氣。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年比增長約10%，其中主要部分是由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的銷售變化引致的，而其中約90%乃源自鋼材銷售額的增加。自2019年至2020年，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人民幣9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9,000,000元為鋼材銷售額的增加；自2020年至2021年，產成品及相關商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人民幣9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89,000,000元為鋼材銷售額的增加。鑒於本集團生產線的精進，其能夠生產更多鋼材，尤其為母公司集團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生產更多鋼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 (1) 由於本集團進行生產設施重組及升級，預期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得以提升。此外，本集團計劃先二零二零年起引入電爐以取代若干現有溶爐，其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效益，預期持續產能將可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服務。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鋼材業自2017年以來呈穩定增長趨勢後，預期本集團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及於2019年整年再次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委託鋼坯加工服務。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 (1) 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至2021年進行若干建設及升級項目，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效率及滿足中國政府施加的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因此，預期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將需要更多產品（耐火材料）用於該等項目，但2020年及2021年不會有重大增長。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基建技術及檢修工程服務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規劃及相同工程於整個三個年度的進度而不同。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相應進行計算。

董事會函件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 (2) 本集團現時正在建設一條重型H型鋼生產線及升級長材產品製造及其他支持設施。預期鍍鋅線的建設亦將於2019年開始。預期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即將到來的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需要更多設施維護服務。此外，預期未來數年有關生產支持的設備（設施）維護服務及大中型設備維護產生的勞工成本將增加。鑒於中國政府就能源節約及環境保護方面施加日益嚴格的規定，母公司集團將須升級用於提供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的設備及設施，因此，預期未來年份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成本將增加。因此，預期未來數年母公司集團就向本集團提供公路運輸、水路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將收取的服務費將增加。2020年及2021年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水平將與2019年相約。

2018年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擬自人民幣2,758,547,900元增至人民幣3,847,916,800元。因此，相較於2018年的經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增長率約為6%，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2019年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較2018年的年度金額上限增加人民幣620,000,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項目所致；

董事會函件

- (2) 預期製造會因新生產線及產品升級而有所增加，從而對運輸產生較高需求。此外，運輸成本將會因更為嚴格的環保政策而有所上漲。因此，2019年運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較2018年運輸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人民幣452,000,000元。
- (3) 由於本集團將引進更多的生產線（如重型H型鋼、升級長材產品及建造鍍鋅線），故維護項目將所有增加。此外，新環保規例下勞工成本及合規成本更高，從而令項目成本更高，2019年大中型設備維護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較2018年大中型設備維護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增加人民幣264,000,000元。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4) 新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2017年12月27日簽訂關於2018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8年8月15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2019年至2021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協議方

- (i) 財務公司；及
- (ii) 母公司集團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根據《資金管理辦法》下母公司集團須把現金存入財務公司的規定，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該等服務是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股份公司（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包括其附屬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需以本公司（及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董事會函件

關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月釐定及按季支付。利息計算及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符一致。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貸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視乎需要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為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根據申請條件和金額依法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發放貸款的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17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應財務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應付利息每日末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關於貸款服務，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計算。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等）時，收費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上述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繳付給財務公司利息及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手續費等服務費，在本協議有效期每年不高於人民幣200,000,000元（含利息費用）。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承兌票據、委託貸款。承兌票據的收費參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按票據的0.5%釐定票據的收費，收費與商業銀行所收取相符。關於委託貸款服務，按貸款合同金額的0.1%收費。上述費用全部不低於商業銀行類似服務的最低收費。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上述的交易原則和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關連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連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安徽欣創、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45.54%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16.34%之股本，其作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91%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4. 關連交易－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

(1) 出售及視作出售

(I)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母公司同意購入廢鋼公司55%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78,381,853.68元。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轉讓方）

母公司（作為承讓方）

標的資產：

廢鋼公司55%股權

於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前，本公司持有廢鋼公司100%股權。於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母公司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55%及45%股權，廢鋼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作價：

買賣雙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交易作價。以2018年2月28日評估基準日，廢鋼公司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10,384,494.49元，根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4,330,643.06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3,946,148.57元，增值率為4.49%。增值額包括(a)廢鋼公司總額為人民幣896,416.59元的存貨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9,454,144.47元）與賬面價值（人民幣58,557,727.88元）之間的差額；及(b)廢鋼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3,049,731.98元的固定資產淨值的評估價值（人民幣38,316,946.00元）與賬面價值（人民幣25,267,214.02元）之間的差額。對應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78,381,853.68元。本次股轉最終股轉價格以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金額為準。

母公司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所述估值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正處於交易過程中；
- (i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可於市場中公開買賣；
- (ii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正持續使用中；
- (iv) 假設標的公司將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估值師對廢鋼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納兩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資產基礎法用於編製估值結論，而收益法載入估值中僅為比較參考用途。由於估值中載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估計損益，故估值或會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如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而本公司其後需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據此，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附錄一B部中第14.60(A)、14.62、14A.68(7)及14A.70(13)條以及29(2)段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乃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

- (i) 按照中國的適用法規，採納收益法作為額外的估值方法以作比較用途，但本公司及母公司在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不會將其計入作為重要因素。
- (ii) 估值師在估值時應提供盈利預測的假設。本公司並未參與編制估值或對評估價值的估計，惟提供廢鋼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將直接根據估值結果（而非廢鋼公司的財務資料）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
- (iii) 估值師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共同委聘，以確保估值的公平性。由於本公司將披露的股權涉及國有資產，故估值師的委聘乃按照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估值師名單以及透過招標進行選擇。估值方法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進行選擇。因此，本公司在選擇估值師以及採納估值方法時的控制權受限。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於2018年7月26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中第14.60(A)、14.62、14A.68(7)及14A.70(13)條以及29(2)段項下的規定。

履約條件：

- (i) 協議已生效；
-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股權轉讓。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在交易作價到賬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委託廢鋼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股權轉讓相關的所有政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辦理（該等交易的交割將不以廢鋼公司的股東變更登記／備案為條件。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安徽省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出資或控制的企業的非公開股份轉讓經有關企業審議後獲准。由於出售事項經廢鋼公司董事會批准，即使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出售事項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的會計師估算本出售交易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2.24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但將予確認的出售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參考廢鋼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計算。於計算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而言，失去廢鋼公司控制權的財務影響的計算方法為出售事項代價減去於該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的賬面價值（即2018年2月28日的評估價值）。本公司計劃將所得用作本公司鋼鐵主業項目建設。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對本集團的影響較小。根據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受讓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股東權利，而本公司自此將不再擁有廢鋼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完成後，廢鋼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不再為附屬公司。

有關廢鋼公司的資料

廢鋼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廢鋼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59,686,002.55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6,005,470.87元及人民幣19,813,339.1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廢鋼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27,466,598.56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416,533.78元及人民幣67,780,596.01元。

廢鋼公司利潤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原材料價格的上升及銷量的增加，致使經營收益增加。

董事會函件

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的經營互不相關。

廢鋼公司的現有生產／加工設施包括：

廢鋼公司的業務範圍及其儲存能力：

1. 分廠1—約70,000平方米，可用面積約45,300平方米。有關不同類型材料的儲存能力約為75,000噸。
2. 分廠2—約17,300平方米。有關不同類型材料的儲存能力約為18,000噸。年材料供應能力為2,100,000噸。

生產設備及加工設備：

1. 分廠1：10台不同類型的起重設備及9台抓鋼機。加工設備包括德國亨希爾打包機（型號為PS360-60V）、一台630式門式剪切機及3台鱷式剪切機。
2. 分廠2：6台不同類型的起重設備及6台抓鋼機。加工設備包括5台鱷式剪切機。

上述設備的年加工能力約為190,000噸。此外，可燃氣焊接及切割加工能力約為100,000噸，共計290,000噸。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廢鋼公司的生產程序需要高標準的技術，並須進行定期修正及改善，以保持競爭力。此外，中國政府正就能源節約及環保（特別是鋼鐵行業）施加更嚴格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專注於提升其鋼鐵生產業務核心競爭力而非花費額外資源維持廢鋼公司進行的非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及遵守非核心業務相關的政府政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

另一方面，母公司具備發展廢鋼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大量資源。此外，安徽欣創（一間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專門從事環保項目，於此方面具有經驗。本公司認為，引入母公司作為廢鋼公司的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將有助廢鋼公司發展其業務及同時遵守日益收緊的環保政策規定。

向母公司出讓廢鋼公司控制權後，母公司可充分發揮自身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加快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廢鋼產業發展。同時，廢鋼為煉鋼原材料之一，廢鋼公司實施專業化運營和管理後，資源管道將進一步拓寬，品質將更加穩定可靠，本公司的生產將更有保障。

出讓廢鋼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廢鋼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廢鋼公司後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此外，本次廢鋼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股權轉讓，本公司取得的股權轉讓價款也將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後續鋼鐵主業發展提供必要的資金保障。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應付廢鋼公司的預期委託代理費用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廢鋼代理購買費用	26,400,000元	33,600,000元	43,200,000元

本公司需要就其生產及營運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廢鋼。由於本公司希望集中其資源及專注於製造鋼鐵，且考慮到廢鋼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本公司有意委託廢鋼公司作為代理代其購買鋼鐵，及按市場利率向廢鋼公司支付委託代理費用。因此，出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儘管本公司需向廢鋼公司支付委託代理費用。

長遠而言，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多項好處，包括(a)讓本集團減少進一步投入資源用於維持廢鋼公司業務的競爭力及遵守日益收緊的環保規定，以便本公司可專注於其核心鋼鐵行業，提升其競爭力及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b)讓本集團可維持其於廢鋼公司的股權，以便分享廢鋼公司日後業務增長帶來的好處；及(c)保持於廢鋼公司的影響力，以便保證本集團與其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支持其核心鋼鐵生產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及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嘉華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同意認購嘉華公司的新增資本共計11,185,333美元。嘉華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利達投資；

嘉華公司。

認購事項：

嘉華公司現註冊資本為8,389,000美元，擬增資11,185,333美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為19,574,333美元；利達投資擬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註冊資本3,355,600美元，增資後持有嘉華公司30%股權；母公司擬認購嘉華公司新增註冊資本7,829,733美元，增資後持有嘉華公司40%股權；本公司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由於嘉華公司向母公司及利達投資配發及發行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嘉華公司之權益由70%攤薄至30%。

董事會函件

作價：

協議各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作價。以2017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嘉華公司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210,075,881.70元，根據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3,883,634.74元，增值額為人民幣3,807,753.04元，增值率為1.81%。依照評估報告列示的評估價值人民幣213,883,634.74元，減去基準日與交割日期間嘉華公司董事會已經形成決議的分紅金額人民幣98,000,000元，其餘額人民幣115,883,634.74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定價依據。各方約定上述金額均按交割日當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約定匯率」）計算。利達投資認購本次增資所應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46,353,453.90元（「增資款A」），其中按約定匯率折合3,355,600.00美元進入嘉華公司註冊資本，其餘增資款A進入嘉華公司資本公積；母公司認購本次增資所應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8,158,059.09元（「增資款B」，與「增資款A」合稱為「增資價格」），其中按約定匯率折合7,829,733.00美元進入嘉華公司註冊資本，其餘增資款B進入嘉華公司資本公積。本次增資最終增資價格以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的金額為準。

母公司及利達投資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嘉華公司指定的賬戶。

董事會函件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所述估值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正處於交易過程中；
- (i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可於市場中公開買賣；
- (ii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正持續使用中；
- (iv) 假設標的公司將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估值師對嘉華公司進行估值時採納兩種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資產基礎法用於編製估值結論，而收益法載入估值中僅為比較參考用途。由於估值中載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估計損益，故估值或會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如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而本公司其後需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盈利預測規定。

據此，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中第14.60(A)、14.62、14A.68(7)及14A.70(13)條以及29(2)段項下的盈利預測規定，乃基於以下理由（其中包括）：

- (i) 按照中國的適用法規，採納收益法作為額外的估值方法以作比較用途，但本公司及母公司在釐定關於嘉華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時不會將其計入作為重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 (ii) 估值師在估值時應提供盈利預測的假設。本公司並未參與編制估值或對評估價值的估計，惟提供嘉華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外。本公司董事將直接根據估值結果（而非嘉華公司的財務資料）釐定關於嘉華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的代價。
- (iii) 估值師由本公司與母公司共同委聘，以確保估值的公平性。由於本公司將披露的股權涉及國有資產，故估值師的委聘乃按照中國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估值師名單以及透過招標進行選擇。估值方法乃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以及《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進行選擇。因此，本公司在選擇估值師以及採納估值方法時的控制權受限。

聯交所已於2018年7月26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中第14.60(A)、14.62、14A.68(7)及14A.70(13)條以及29(2)段項下的規定。

履約條件：

- (i) 協議已生效；
- (ii) 協議各方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董事會函件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委託嘉華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的股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該等交易的交割不以嘉華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備案為條件。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安徽省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出資或控制的企業的增資經有關企業審議後獲准。由於增資經嘉華公司董事會批准，即使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本公司的會計師已估算本視作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05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但將予確認的出售收益／虧損的實際金額將參考嘉華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進行計算。於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而言，失去嘉華公司控制權的財務影響的計算方法為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代價減去於該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的賬面價值（即評估價值）。基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將產生的處置收益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影響較少，且視作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根據嘉華公司增資協議，股份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股東權利，而本公司自此將不再擁有嘉華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完成後，嘉華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不再為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嘉華公司的資料

嘉華公司主要從事高爐礦渣運輸、銷售；鋼渣運輸、銷售；微粉、礦山充填固結劑等高爐礦渣及鋼渣結合利用產品生產、銷售、運輸，提供有關技術的諮詢和服務；碼頭裝卸和倉儲服務，碼頭及其他港口設施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嘉華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128,355,291.85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786,543.37元及人民幣18,802,033.92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嘉華公司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10,075,881.70元，經審計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0,914,887.51元及人民幣90,801,689.85元。

嘉華公司已充分整合其資源，其在區域市場的礦粉議價能力已顯著提升。同時，建築行業的復甦加速，嘉華公司的業務表現於2017年改善。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嘉華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意味著嘉華為母公司集團的三級附屬公司。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省國資委關於做好省屬企業清理整合三級以下和非主業企業工作的通知（皖國資明電[2014] 68號）」及「省國資委關於進一步做好省屬企業三級以下和非主業企業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項下的要求對設立四級附屬公司將有限制規定，因此嘉華公司不會設立及投資附屬公司，及其以對外產業投資的方式擴大其業務佈局受到一定限制。

董事會函件

嘉華公司用於生產的原材料為製鐵過程中產生的水渣，其為冶金固體廢物。運用電、煤及其他能量，水渣會被製作成極小的粒子。在水渣排出、運輸、儲存及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不同類型的污染，如空氣、水、土壤及噪音污染。

國家對礦粉下游水泥行業環保監管的趨嚴。中國所實施的相關政策及其對嘉華公司的影響如下。

1. 近年，中國持續改進及修訂相關法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獲修訂並頒佈。環保部門嚴格實施有關政策並對違法行為處以重罰。
2. 由於近來長江流域的固體廢物管控及當地政府對煤使用的管控，嘉華公司需增加對大氣污染因素（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煤煙）的控制以及對固體廢物及廢水的控制。環保設施及場所的建設將進一步加大。
3. 此外，礦粉行業屬於低摻量及高能耗行業，因此國家並不鼓勵。

董事會函件

有鑒於此，為保持市場競爭力，同時利用國家政策和時代發展時機，嘉華公司需在提升工藝水平的同時，還需以產業投資等方式積極擴展業務佈局。同時，本次嘉華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母公司增資，嘉華公司獲得母公司增資資金後，也可用於擴大產品產能，提升工藝水平，提高產品質量，進一步提升嘉華公司的市場競爭力。母公司增資後，嘉華公司將獲益於母公司的資源優勢和管理優勢。出讓嘉華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嘉華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嘉華公司後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於完成增資後，本集團將不再繼續從事與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於完成後的業務相似的業務。本集團與母公司之間並無競爭。

(III)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母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且母公司同意認購新增資本人民幣733,333,333.33元。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

化工能源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擬增資人民幣733,333,333.33元，增資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3,333.33元；母公司擬認購化工能源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733,333,333.33元，增資後持有化工能源公司55%股權；本公司放棄對本次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由於化工能源公司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成交後本集團於化工能源公司之權益由100%攤薄至45%。

作價：

協議各方在基於公平基準的談判之後，參照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之評估報告得出作價。以2018年6月30日評估基準日，化工能源公司以資產基礎法計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00.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598,593,860.00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406,140.00元，增值率為-0.23%。增資前，本公司將補充出資人民幣1,406,140.00元，使化工能源公司公允價值恢復至人民幣600,000,000.00元。此後，由母公司增資人民幣733,333,333.33元，持有化工能源公司55%股權。

母公司應在所有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以現金將作價支付至化工能源公司指定的賬戶。

董事會函件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的所述估值報告的主要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估值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正處於交易過程中；
- (ii) 假設將予評估的資產可於市場中公開買賣；
- (iii) 假設受評估實體之業務營運屬合法，及並無導致不可持續業務營運的不可預知因素；
- (iv) 假設評估乃特定為報告所列目的而作出；
- (v) 假設國家現有法律及法規及國家的宏觀經濟情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外部經濟環境(例如利率、匯率、稅務基準及稅率以及政策徵費)將不會無法預測地變動；
- (vi) 假設並無其他將對受評估實體將予評估的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無法預料的因素；
- (vii) 假設儘管管理及業務策略調整可能導致經營能力日後會有所變動，業務範圍及受評估實體模式與基於現時管理模式及管理水平作出的現有方針一致；
- (viii) 假設受評估實體日後將採用的會計政策於重大方面與編製報告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大致相符；

董事會函件

- (ix) 假設受評估實體及客戶提供的相關基礎數據及財務數據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
- (x) 預期評估範圍僅基於化工能源公司的評估申報而定，並無考慮於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的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上述假設屬公平合理。

履約條件：

- (i) 協議已生效；
-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均已經依據各自公司章程的約定，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作出相關決策，同意本次增資。

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委託化工能源公司現有管理人員辦理與本次股份轉讓相關的股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該等手續須在上述履約條件全部滿足後十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該等交易的交割不以化工能源公司股東變更登記／備案為條件。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根據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安徽省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出資或控制的企業的增資經有關企業審議後獲准。由於增資經化工能源公司董事會批准，即使登記／備案將於交割後進行，有關視作出售事項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函件

視作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財務的影響

經參考化工能源公司於交割時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會計師已估算本視作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1,400,000元的未經審計的處置損失。於計算視作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或虧損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就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而言，失去化工能源公司控制權的財務影響的計算方法為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代價減去於該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成本的賬面價值（即評估價值）。基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綜合帳目，預計視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的影響較小。根據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股份認購人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股東權利，而本公司自此將不再擁有化工能源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完成後，化工能源公司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不再為附屬公司。

有關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研發、生產、銷售等。

化工能源公司在2018年成立，故沒有過往2個財政年度的歷史財務數據。

董事會函件

交易的原因和好處

化工能源公司為母公司新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母公司三級附屬公司，以對外產業投資的方式擴大化工能源產業的業務佈局受到一定限制。向母公司出讓化工能源公司控制權後，將有利於化工能源公司以產業投資的方式加快產業發展、優化業務，有助於化工能源公司後續的快速、平穩和可持續發展。同時，化工能源公司為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新設立的附屬公司（2018年3月設立），公司目前處於發展初期，資金需求較為大，本次化工能源公司控制權出讓的方式為馬鋼集團增資，增資資金也將為化工能源公司的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出讓化工能源公司控制權後，本公司仍持有化工能源公司部分股權，將繼續享受化工能源公司後快速發展帶來的投資收益。

於母公司增資後，化工能源公司的主營業務仍然為加工及生產十餘種化工產品，如煤焦油、苯類產品、硫磺及硫酸銨，其中主要產品為煤焦油及三苯基產品。此外，每年亦會產出焦爐煤氣。於增資後，化工能源公司將主要動用資金用於購買煤氣淨化系統及使用焦爐煤氣的氫生產系統，以及併購焦油加工及苯加工企業，以加強及擴充化工能源公司的產業鏈及提高其經濟效益。

化工能源公司的經營與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並不相關。於增資後本集團與母公司之間並無競爭。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有關母公司的資料

母公司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有關利達投資的資料

利達投資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的附屬公司，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亦從事建材業務。利達投資為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除其於嘉華公司的權益外，其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現時，本公司持有嘉華公司70%權益及利達投資持有嘉華公司30%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利達投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方。因此，本公司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予合併。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2) 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出售事項完成後，廢鋼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廢鋼公司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以及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廢鋼公司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
 - (i) 產品，包括水、電及煤氣（包括銷售電、生活水、工業淨水、蒸汽及其他氣體）、產成品及其他產品（包括廢鋼及備件）。

董事會函件

(2) 廢鋼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i) 產品，包括廢鋼成品；及

(ii) 服務，包括廢鋼代理採購及廢鋼加工。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

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及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生活水以馬鞍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規例定價、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規例定價，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委託代理費用將按公平磋商並經計及採購金額（透過委託代理服務購買的有用廢鋼的數量×有用廢鋼的單位價格）及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可比較市價而釐定。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能源介質的付款，須由廢鋼公司按月於每月首十日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除能源介質以外產品的付款，在廢鋼公司接收有關產品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廢鋼公司須於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有關廢鋼公司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在本集團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本集團須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

先決條件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廢鋼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之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28,599,800	30,699,800	32,259,800
合共	<u>28,599,800</u>	<u>30,699,800</u>	<u>32,259,800</u>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廢鋼公司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1. 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3,282,400,000	3,796,800,000	4,522,500,000
2. 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36,163,600	43,680,600	53,502,500
合共	<u>3,318,563,000</u>	<u>3,840,480,600</u>	<u>4,576,002,500</u>

董事會函件

廢鋼代理購買及廢鋼加工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廢鋼代理購買費用	26,400,000元	33,600,000元	43,200,000元
廢鋼加工	9,763,600	10,080,600	10,302,500

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廢鋼公司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和
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廢鋼公司之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iii)廢鋼公司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和廢鋼公司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廢鋼公司提供的廢鋼產品及廢鋼代理採購及加工的預期需求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1. 作為環保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鼓勵鋼鐵生產商於生產過程中消耗更多有用廢鋼，以降低材料損耗。預期自2019年至2021年，本集團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相應增加。故此，預期本集團所需的進一步加工服務的金額將增加，及本集團未來三年的生產過程中的廢鋼需求將上升，因此廢鋼公司作為代理為本公司購買廢鋼的金額亦將增加。此外，本集團計劃自2020年起引入電爐取代若干現用熔爐，以提高本集團的效率。由於電爐的生產效率提高及生產過程中將消耗的有用廢鋼增加，預期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增加。

董事會函件

2. 本公司預期自2019年至2021年，本集團產生的廢鋼材料的數量將增加，因此預期本集團需要的進一步加工服務數量亦將增加。

響應中國政府對使用有用廢鋼的鼓勵，本公司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其生產過程中對有用廢鋼的需求將增加。而由於廢鋼公司單獨供應的有用廢鋼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廢鋼公司將利用其集中採購渠道為本集團向其他第三方採購更多有用廢鋼，作為回報，本集團將向廢鋼公司支付代理費。

就廢鋼產品及廢鋼代理採購及加工服務的年度金額上限而言，本公司認為（其中包括），有用廢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數量、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用於其生產的有用廢鋼的預計需求及廢鋼公司的產能。有關廢鋼的過往購買金額及有用廢鋼的預期需求的資料載於下文：

廢鋼的過往購買金額及數量：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月至8月)	2018年 (預測金額)
金額 (以萬噸計)	143.3	196.2	138	206

於2019年至2021年的有用廢鋼的預期需求：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購買 (以萬噸計)	149.20	158.20	167.5
委託代理 (以萬噸計)	40	46.67	53.33
加工 (以萬噸計)	30.8	31.8	32.50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的有用廢鋼需求將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日趨迫切地需要遵守更趨嚴格的環保規定的標準。本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對有用廢鋼的總需求分別為2,200,000噸、2,366,700噸及2,533,300噸。首先，預期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產量相對穩定，因此，所產廢鋼量不會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委聘廢鋼公司分別加工308,000噸、318,000噸及325,000噸廢鋼，而經加工廢鋼其後將再次被用於生產。其次，根據廢鋼公司現時的產能及其業務發展前景，預期廢鋼公司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向本集團購買1,492,000噸、1,582,000噸及1,675,000噸廢鋼。最後，本公司及廢鋼公司的生產無法滿足對廢鋼的餘下需求，因此須透過第三方的生產滿足對廢鋼的餘下需求。預期廢鋼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向本公司出售其自第三方代理所得廢鋼量分別為400,000噸、466,700噸及533,300噸。

於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的增加乃根據董事的假設作出，董事假設未來三年將購買的廢鋼量分別約為1,492,000噸、1,582,000噸及1,675,000噸，而未來三年廢鋼的單價分別為人民幣2,200元、人民幣2,400元及人民幣2,700元，因此2019年至2021年採購廢鋼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282,400,000元、人民幣3,796,800,000元及人民幣522,500,000元。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廢鋼公司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及服務，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而本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除了實現利潤，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生產的穩定順行。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II)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嘉華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嘉華公司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嘉華公司

主旨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包括電和水渣。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嘉華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而水渣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的電及水渣的付款，須由嘉華公司按月於每月首十日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先決條件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嘉華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 金額上限	<u>738,012,600</u>	<u>921,384,600</u>	<u>921,384,600</u>
合共	<u><u>738,012,600</u></u>	<u><u>921,384,600</u></u>	<u><u>921,384,600</u></u>

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及(ii)本集團預計向嘉華公司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嘉華公司未來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於釐定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嘉華公司現時的水渣加工能力及未來發展計劃，以估計所需電力及水渣的數量，並已計及未來市場走勢。

預期嘉華公司於2019年至2021年將耗用6,770,000噸的水渣，其中5,370,000噸將購買自本公司及1,400,000噸將購買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安徽長江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長江鋼鐵」）（其有意自2020年起開始向嘉華公司出售水渣）。預期嘉華公司將耗用電力約60,000,000千瓦時。

董事會函件

就水渣而言，嘉華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自本集團購買水渣的數量分別為5,250,000噸及5,350,000噸。預期於2019年自本集團購買的水渣為5,370,000噸，銷售量將維持相對穩定。由於長江鋼鐵自2020年起開始向嘉華公司出售水渣，預期1,400,000噸的水渣將計入至2020年及2021年的水渣總銷售量內。嘉華公司將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耗用54,000,000千瓦時及56,000,000千瓦時的電力，且預期2019年至2021年的消耗量將維持穩定。

產品於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根據水渣及電力的上述預期消耗量及預期銷售價格而估計。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向嘉華公司提供產品，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所銷售的電產自本集團自己的電廠，管網現有，參考第三方價格銷售對於本公司而言可以實現一定利潤。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III)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化工能源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與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2019至2021年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以及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化工能源公司

主旨

-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產品，包括銷售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
- (2) 化工能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包括焦爐煤氣、焦油等，以及提供服務，包括廢水處理服務等。

董事會函件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之產品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的交易條款；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購買的焦爐煤氣是標準壓力下的焦爐煤氣。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的焦爐煤氣是經過管道加壓下的焦爐煤氣。由於不同的加工要求，兩種類型的焦爐煤氣從加工壓力方面而言不同，因此才出現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出售焦爐煤氣及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焦爐煤氣的情況。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之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規例定價外，化工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的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材料等的付款，須由化工能源公司按月於每月首十日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

有關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和服務後，本集團須按月於每月首十日支付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款項。

先決條件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會生效。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 金額上限	<u>1,788,762,800</u>	<u>1,818,842,800</u>	<u>1,849,522,800</u>
合共	<u><u>1,788,762,800</u></u>	<u><u>1,818,842,800</u></u>	<u><u>1,849,522,800</u></u>

董事會函件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化工能源公司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產品的年度建議 金額上限	1,962,750,000	1,990,970,000	2,019,740,000
服務的年度建議 金額上限	<u>7,190,000</u>	<u>8,320,000</u>	<u>8,910,000</u>
合共	<u><u>1,969,940,000</u></u>	<u><u>1,999,290,000</u></u>	<u><u>2,028,650,000</u></u>

就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i)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本集團預計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產品的能力和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化工能源公司之產品所產生的需求；及(iii)化工能源公司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的需求和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的能力。

董事會函件

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的焦爐煤氣及焦油的預計需求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焦爐煤氣為本集團鋼鐵生產所用能源的主要來源之一。於將荒煤氣淨化成焦爐煤氣的過程中，亦會生產焦油並售予本集團。本公司參考所消耗的焦爐煤氣及本集團2018年前五個月生產的荒煤氣的實際數字以及產量的預計增加對本集團的焦爐煤氣及焦油的需求進行估計。

化工能源公司向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62,000,000元，包括購買焦爐煤氣約人民幣1,410,750元及焦油約人民幣552,000元。就化工能源公司所提供的焦爐煤氣及焦油的年度金額上限而言，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計劃、化工能源公司的預期產能及焦爐煤氣的估計價格。

於決定化工能源公司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時，本公司已考慮化工能源公司的未來加工能力，以及預期本公司的生產能力不會有重大變化，以致本公司的焦爐煤氣的生產量將相對穩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的生產計劃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未來加工能力，以釐定有關向化工能源公司出售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銷售荒煤氣為本類別中的一個主要項目。2018年前五個月本集團所消耗的焦爐煤氣及所生產的荒煤氣的數量約為13,000,000千兆焦耳（千兆焦耳）。經參考2018年前五個月的實際數字，本公司估計，自2019年至2020年，本集團生產的荒煤氣將約為32,000,000千兆焦耳至33,000,000千兆焦耳。本公司亦估計，自2019年至2021年，荒煤氣的未來價格（其乃參考（其中包括）焦爐煤氣的市價（即參考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釐定）將約為每千兆焦耳人民幣47元。董事認為，上述就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出售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基準作出的評估屬公平合理。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外購部分天然氣代替內部生產的動力介質，以穩定產品品質，提升本集團板帶產品市場競爭力。由此本集團內部生產的動力介質有所富餘，在保證本集團內部生產所需的情況下將富餘的動力介質銷售給關連單位，不僅提高股份銷售利潤，也降低了本集團的產品成本。從化工能源公司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亦能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資料

請參考上文第(1)部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母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於該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55%、40%及55%的股權，即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條的關連人士。故此，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條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監控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連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2019年至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計財部。本公司計財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購買礦石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採購部將參照普氏發佈的現行鐵礦石價格。就釐定支付母公司之白雲石及石灰石價格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參照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白雲石及石灰石的價格。

就涉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按市價（通過公開招標／報價、價格比較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下經公平協商而釐定）釐定。當自供應商取得所要求服務或產品之報價時，本集團將比較報價條款，並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此協商，以及透過考慮各因素（例如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選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合約將授予對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會通過招標過程授予合約。就採購節能及環保工程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招標過程對價值逾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進行採購，以確保於公平及具競爭性環境下獲取服務。有關合約將於進行根據以上所載標準的評估後授予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招標，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指出，至少需獲得三份投標書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母公司集團及／或安徽欣創。

董事會函件

就涉及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本公司就通函草擬本中所述各適用持續關連交易採用的定價機制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機制

新礦石購銷協議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參考普氏發佈的現行鐵礦價格。為釐定就白雲石及石灰石應付母公司的價格，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參考就相同或類似種類白雲石及石灰石應付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新節能環保協議

除銷售能源介質的定價應採用國家規定價格外，新節能環保協議下的交易的定價應根據市價作出。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類別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動力、能源介質、產成品的價格。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母公司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類別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而言，本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就所需要的服務提供報價或本集團可能透過招標程序授出合約。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標書乃本公司的慣常作法。

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產品而言，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種類的服務及產品向本集團提供者。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貸款服務）

所收取的貸款利息應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範圍，及根據市場化原則，其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似性質及年期的貸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利率。

廢鋼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除本集團向廢鋼公司出售或提供電力按照安徽物價局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生活水按照馬鞍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工業淨水按照馬鞍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外，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其他交易根據市價定價。

嘉華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向嘉華公司出售或提供的電力按照安徽物價局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水渣根據市價定價。

董事會函件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
關連交易協議

除本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出售或提供電力按照安徽物價局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工業淨水按照馬鞍山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最新國家規範定價外，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其他交易根據市價定價。

董事會批准協議

通過2018年8月15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協議。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彼等須就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下的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協議的條款、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1頁至384頁。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已於2018年9月28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該委託代理人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i)按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2018年10月31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委託代理人表格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協議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紅雲

2018年10月23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3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出售及視作出售協議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標的交易」））以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20頁至248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協議並計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20頁至第248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標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除了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雖不是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與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致；(ii)標的交易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修訂年度上限協議項下之修訂年度建議金額上限、2019年至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

謹啟

2018年10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及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
年度金額上限；
(2) 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3) 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及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廢鋼出售事項」）；(ii)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統稱「認購事項」）；(iii)就(a)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b)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修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建議修訂金額上限」）；及(iv)就(a)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b)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c)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d)新礦石購銷協議；(e)新節能環保協議；(f)新持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連交易協議；及(g)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上述各項的詳情，已載於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 貴公司致股東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中，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4%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利達投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母公司及利達投資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方。因此， 貴公司簽訂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予合併。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該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55%、40%及55%的股權，即彼等將成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進行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修訂年度上限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 貴集團之利益而 貴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 貴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張春霞女士、朱少芳女士及王先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審議以下事宜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1)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在(a)廢鋼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協議；(b)嘉華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協議；(c)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協議；(d)補充節能及環保協議；(e)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f)新買賣礦石協議；(g)新節能及環保協議；(h)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新金融服務協議（關於貸款服務）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關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化工能源公司及利達投資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致使可能合理被視為妨礙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就詳載於通函內有關出售事項、認購事項、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其發表之意見。吾等已經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提供時及截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時，在所有重大範疇上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執行董事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之資料足夠令吾等達致本函件內所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支持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吾等並無任何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遺漏或隱瞞，或對所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存疑。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化工能源公司及利達投資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1)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2)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的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3)訂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鐵產品及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隨著鋼產品市場復甦及鋼價上升，貴集團由2015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48億元轉變為於2016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12億元。於2017年，隨著產能過剩問題持續舒緩及國內鋼價上升，貴集團的表現持續改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41億元，較2016年增加約236%。執行董事對貴集團的長遠前景感到樂觀。然而，彼等亦覺察到中國經濟及鋼鐵行業政策的變化，並認為貴集團須繼續提高競爭力並對可能的危機保持警惕。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載列及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i)廢鋼公司主要從事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生鐵銷售、倉儲；國內貿易代理服務；(ii)嘉華公司主要從事新建築材料的生產和銷售；及(iii)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化工產品（不含化學危險品及易製毒品）研發與開發、生產、銷售。吾等自執行董事處獲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乃於過往為處理貴集團於其核心的鋼鐵生產業務中所產生的若干副產品而成立。因此，彼等各自己／將與（其中包括）貴集團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於過去多年，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已擴展自身之業務，並與貴集團以外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業務。誠如本函件下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討論，儘管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的財務表現並不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由於兩間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復甦，彼等均錄得純利增長。執行董事注意到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業務的發展潛力。然而，進一步發展有關業務將需要對有關行業（並非貴集團的核心鋼鐵生產業務）作出進一步的資源及專業知識承擔。執行董事於化工能源公司方面亦注意到類似情況。彼等認為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出售集團的業務將需要額外資源（如財務投資及僱用專家），這將無可避免地令可用於貴集團核心鋼鐵業務的資源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的生產工序需要高水平的技術並須進行定期修正及改進，以保持其競爭力。同時，中國政府正在施加越發嚴格的節能及環保方面的規定，尤其是對鋼鐵業。該等政策及措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保護稅法》及《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征求意见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文分節「公司於安徽欣創節能環保建設，服務採購及電力，能源介質及產品銷售」一段下的「修訂2018年年度上限和持續關聯交易續期」節下。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上述收緊規定覆蓋（其中包括）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的產品及生產工序，尤其是有關污染排放之審批與監控，及一般廢物與危險廢物的儲存與棄置。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等其他環境保護政策進一步收緊嘉華公司營運的環保要求。由於所有該等措施及政策，預期出售集團將需要（其中包括）(i)控制生產過程中造成的土壤污染；(ii)降低大氣污染物排放量；(iii)改善水處理能力以減少水污染；(iv)改善其生產設施防止生產期間有污染物洩漏；及(v)增加使用潔淨能源。執行董事項期，於2019年至2021年間將需要合共約人民幣2.94億元提升出售集團的環境保護設施，以符合收緊後的規定。此外，執行董事認為，倘中國政府繼續實施其盡量減少污染的政策，未來對該等產品及生產工序的環保規定可能進一步收緊，而貴集團可能需要對有關出售集團的環保項目投入進一步資源以符合政府政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須持續提升其競爭力及對可能的危機保持警惕。彼等認為，專注於提升其核心鋼鐵生產業務的競爭力，相對為了出售集團進行的非核心業務而投入額外資源以維持業務的競爭力及遵守政府政策，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另一方面，執行董事注意到，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均於2016年及2017年錄得利潤，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此外，誠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進行交易，其亦支持 貴集團的主要鋼鐵生產。經考慮以上因素，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出售或認購攤薄 貴公司於出售集團的股權但同時維持於出售集團的合適的股權水平將為 貴公司及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母公司為一間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開發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母公司於發展出售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大量資源。此外，安徽欣創（一間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於開展環保項目方面經驗豐富並專門從事環保項目。執行董事認為，引入母公司作為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的主要股東，將有助彼等各自發展其業務，同時遵守日益收緊的環保政策的規定。此外，自嘉華公司成立以來，利達投資一直為嘉華公司的主要股東，並願意增加其於嘉華公司的股權，以支持嘉華公司的未來發展。利達投資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27）旗下的一家附屬公司，該集團亦從事建築物料業務。執行董事認為利達投資保持其在嘉華公司的股權有利於嘉華公司制定適合嘉華公司的發展策略。同時，誠如本函下文「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述，在 貴公司層面上進行出售項目及增資項目會為 貴公司帶來約人民幣3.28億元之未經審核處置淨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嘉華公司增資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訂明，嘉華公司將會於認購事項前向現有股東（即 貴公司及利達投資）作出分派。執行董事預期， 貴公司將自有關分派收取人民幣68.6百萬元的金額，有關金額預期將用於核心鋼鐵業務、技術改善及環境保護相關開支。吾等認為分派安排為 貴公司提供收回其對嘉華公司投資的部份回報的機會，而有關所得款項可用於進一步發展 貴集團的核心鋼鐵業務。因此，且加上分派乃以等額基準作出，吾等認為有關分派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及股東帶來好處，包括，(a)減少 貴集團為進一步發展業務、維持出售集團業務競爭力及令出售集團遵守日益收緊的環保規定而需要的額外資源投入以便， 貴集團將能夠專注於其核心鋼鐵業務以提升其競爭力及就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作準備；(b)讓 貴集團得以維持於出售集團一定的股權，以享受出售集團的未來業務增長之利益；(c)為出售集團引入合適股東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d)維持於出售集團一定的影響力，以便 貴集團可確保與出售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支持其核心鋼鐵生產業務。經考慮以上所述，執行董事認為而吾等亦認同，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並對 貴集團的核心鋼鐵生產業務有利。

2. 有關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關連交易－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A)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母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廢鋼公司55%股權，作價為人民幣178,381,853.68元，須於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的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由母公司支付。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

(B)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由 貴公司、母公司、利達投資及嘉華公司訂立，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及利達投資有條件同意分別以人民幣108,158,059.09元（其中美金7,829,733.00元將注入註冊資本，其餘款項注入資本公積）及人民幣46,353,453.90元（其中美金3,355,600.00元將注入註冊資本，其餘款項注入資本公積）認購嘉華公司的股權，認購款項需於嘉華公司增資協議的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根據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嘉華公司在認購前會向現有股東分紅人民幣98,000,000元。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在完成嘉華公司增資項目後，嘉華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母公司及利達投資持有30%、40%及30%的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由 貴公司、母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訂立，根據該協議，母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733,333,333.33元（全部款項將注入註冊資本）認購化工能源公司的股權，認購款項需於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的履約條件達成後的二十個工作天內支付。根據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貴公司在增資前需向化工能源公司增資人民幣1,406,140元。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批准。在完成化工能源公司增資項目後，化工能源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及母公司持有45%及55%的股權。

3.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A) 廢鋼公司

下文載列廢鋼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2018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1月1日至 2月28日 止期間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虧損					
收益	3,410,028	2,025,914	2,054,787	3,445,943	849,900
銷售成本	3,318,942	2,011,784	2,013,600	3,354,871	730,110
政府補助	14,551	32,914	11,434	41,921	-
溢利淨額	11,319	13,828	19,813	67,781	82,918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666,277	201,677	330,029	648,511	629,020
存貨	223,748	32,069	161,940	153,983	58,558
非流動資產	41,726	35,368	29,037	26,332	25,267
流動負債	581,958	97,172	199,380	447,376	343,903
股東權益	126,045	139,873	159,686	227,467	310,3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執行董事討論廢鋼公司的財務表現。廢鋼公司於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各年均收到政府補助。剔除政府補助，廢鋼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9.1百萬元，而於2016年及2017年則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來自營運的財務業績並不穩定，並受鋼鐵價格嚴重影響。廢鋼公司於2017年年底已積累大量廢鋼存貨，並於鋼價上升後在2018年首兩個月出售廢鋼存貨獲得大額溢利。於2018年2月28日，廢鋼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59.2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及固定資產約人民幣25.3百萬元，而廢鋼公司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43.9百萬元。

(B) 嘉華公司

下文載列嘉華公司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及虧損				
收益	180,396	205,441	389,404	772,964
銷售成本	176,912	200,037	349,977	613,140
(虧損)/溢利淨額	(6,882)	(4,814)	18,802	90,802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90,018	85,700	131,380	238,731
非流動資產	93,919	87,633	84,381	74,175
流動負債	61,466	55,676	87,406	102,831
股東權益	122,471	117,657	128,355	210,0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及據執行董事所建議，嘉華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均錄得虧損。嘉華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原因為建材行業環境有所改善。於2017年12月31日，嘉華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8.2百萬元、固定資產約人民幣73.5百萬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7.2百萬元，而嘉華公司的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5.6百萬元。

(C) 化工能源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3月成立。於2018年6月30日，化工能源公司的主要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約人民幣468.7百萬元、分類為無形資產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及應收增值稅約人民幣77.8百萬元，而主要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

4.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A) 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分節下的「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分節所載，於廢鋼公司出售項目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廢鋼公司之股權由100%減至45%。廢鋼公司將不再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廢鋼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預期貴公司在廢鋼公司出售項目完成後於貴公司層面上將錄得約人民幣2.24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然而將實際記錄的處置損益之金額將參照廢鋼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計算。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在前述的分節所載，廢鋼出售項目的淨款項將計劃用作貴集團核心鋼鐵業務之建設項目，預期有助貴集團業務發展。

(B) 嘉華公司增資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分節下的「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分節所載，於嘉華公司增資項目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嘉華公司之股權由70%減至30%。嘉華公司將不再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嘉華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預期貴公司在嘉華公司認購項目完成後於公司層面上將錄得約人民幣1.05億元未經審計的處置收益，然而將實際記錄的處置損益之金額將參照嘉華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計算。吾等從執行董事處得知貴公司預期於嘉華公司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完成前自嘉華公司收取人民幣68.6百萬元，並預期有關金額將用於經營核心鋼鐵業務，技術改善與環境保護的相關開支。

(C)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出售及視作出售」分節下的「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分節所載，於化工能源公司增資項目完成後，貴公司持有化工能源公司之股權由100%減至45%。化工能源公司將不再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作為貴公司的聯營企業。化工能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被合併到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現時預期貴公司在化工能源公司認購項目完成後於公司層面上將錄得約人民幣1.4百萬元未經審計的虧損，然而將實際記錄的處置損益之金額將參照化工能源公司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而計算。

5. 估值

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就相關股權（即「目標權益」）分別作出的估值後釐定。獨立估值乃由(a)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就廢鋼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及嘉華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及(b)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中銘」）就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之股權的價值進行評估。吾等已審閱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並就目標權益的估值與北京天健及中銘進行討論，詳情載於下文。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及資格

吾等就資產評估報告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項下之所有要求，吾等尤其與北京天健及中銘就其專業及負責之估值師的經驗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北京天健及中銘均為獨立的合資格中國估值公司（由相關政府機構指定以進行資產估值（包括國有資產））並由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以在中國提供估值服務。吾等亦了解，簽署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之估值報告的負責估值師於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8年的經驗。吾等亦審閱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的委任條款並就估值與彼等進行討論。

估值方法

根據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吾等與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的討論，北京天健及中銘於評估目標權益時均採用資產基礎法。吾等了解，北京天健及中銘均已考慮公司估值時三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市場法及收益法）。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均認為，市場法不適用於評估目標權益，乃由於難以確定具備估值所需的充足資料之可資比較公司／交易。吾等自北京天健及中銘獲悉，收益法不適用於釐定目標權益的最終估值，乃由於準確預測所涉及標的公司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不確定因素較多，尤其(i)北京天健發現廢鋼公司的主要廢鋼產品主要售予 貴公司，且其財務表現易受 貴公司對廢鋼需求及財務表現的影響；(ii)北京天健發現嘉華公司的主要產品之市價於過往存在波動，而消費者主要位於單一地區；及(iii)中銘發現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且截至估值日期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對整體資產價值的判斷，考慮重新打造一個與估值目標於評估日相同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更具體而言，估值目標的股權價值是通過將每一項構成企業的資產的評估價值進行累加，再減去負債部分的評估價值而得出。吾等分別從北京天健及中銘獲悉，資產基礎法被視為適用於釐定目標權益的最終估值，乃由於標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具有可靠的記錄以及能夠獲得充足的資料以按照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吾等已審閱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出售集團於各估值日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載列於本函件上文「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分段。出售集團不同資產及負債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時所使用的方法於下文討論。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閱及與北京天健和中銘進行的討論，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無法使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的不尋常資產或負債項目。根據上文所述，以及考慮到上述吾等與北京天健及中銘就彼等選用估值方法而所進行的討論，吾等認為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權益的價值屬合理。

估值假設

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及就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假設與北京天健及中銘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北京天健及中銘所採納的假設中有若干相似之處，包括假設(i)標的資產處於可供轉讓的狀況；(ii)標的資產有公開買賣市場；及(iii)估值標的公司將以持續基準經營。吾等亦注意到有若干假設由北京天健或中銘其中一方採納，包括假設(a)標的資產將會被繼續使用；(b)估值乃僅為所述的估值用途而作出；(c)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標的資產將不會有不利變動；(d)管理、營運及會計政策將會貫徹一致；及(e)估值乃根據標的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作出，而估值師就估值所收到的資料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自北京天健及中銘處得知，該等假設於其他類似資產的估值中均被慣常採納，且於對目標權益進行估值時並無採納不尋常的假設。吾等亦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納的假設屬一般性質，且並無發現令吾等對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所採納的假設提出質疑的任何重大事實。

估值詳情

吾等分別與北京天健及中銘就彼等以資產基礎法用作評估標的公司不同的資產及負債的方法進行討論。吾等發現北京天健及中銘在評估標的公司的類似資產及負債時均採用一致的方法。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根據以下核實程序後之賬面值進行估值：包括(a)現金實物點算；(b)將有關賬簿及記錄比照銀行月結單；及(c)取得銀行確認函。應收票據乃根據比照有關賬簿及記錄（包括重大項目的發票）後之賬面值進行估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經計及彼等的可回收程度後進行估值，可回收程度乃透過調查有關還款記錄、就重大金額安排確認函及賬齡分析後進行評估。存貨乃經參考以下核實程序後彼等的可變現淨值進行估值：包括(a)比照有關賬簿及記錄；(b)分析存貨變動；及(c)存貨點算。

非流動資產

由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擁有的房屋建築物主要為營運所用之生產廠房。其他固定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以及運輸設備。房屋建築物、機器及設備以及運輸設備乃根據重置成本進行估值，並就成新率進行調整。房屋建築物的重置成本乃經計及建造成本、籌備成本及其他開支及扣除增值稅後的資本成本進行評估。建造成本乃經參考此區域類似房屋建築物的建造成本後作出估計。機器及設備的重置成本包括採購價、運輸成本、安裝及測試費用、基礎成本、其他開支及扣除增值稅後的資本成本。運輸設備的重置成本包括採購價、車輛購置稅及扣除增值稅後的其他開支（如測試及牌照費用）。機器及設備以及運輸設備的採購價乃透過索取報價並比對最新市場交易後取得。成新率乃根據實地檢查後標的資產的實際狀況及估計剩餘年期而釐定。在建工程亦根據重置成本法及計及過時程度進行估值。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持有的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其他類似土地的交易價格後進行估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負債

負債乃根據標的公司於估值日期實際應付負債的賬面值進行估值。估值程序包括比照有關賬簿及文件、取得確認（如適用）及核實負債金額之存在。

吾等從北京天健及中銘獲悉，彼等各自在根據資產基礎法對目標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上述估值方法乃業內常用，且該等估值方法乃根據普遍採納的估值基準而進行。彼等在估值時亦參考其內部數據庫及市場數據。北京天健及中銘均進行了實地檢查，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根據吾等與北京天健及中銘之討論，及吾等對彼等各自所進行工作之了解，吾等認為上述確定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之評估價值之方法為合理方式。

評估結果

評估報告內所載目標權益之價值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之賬面價值比較如下：

(金額：人民幣千元計)	廢鋼公司	嘉華公司	化工能源公司
評估報告所載100%股權之價值	324,330.6 (於2018年 2月28日)	213,883.7 (於2017年 12月31日)	598,593.9 (於2018年 6月30日)
經審核資產淨值	310,384.5 (於2018年 2月28日)	210,075.9 (於2017年 12月31日)	600,0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差額	13,946.1 4.49%	3,807.8 1.81%	(1,406.1) (0.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評估報告之審閱及與北京天健及中銘之討論，吾等了解到以上估值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a)就廢鋼公司而言，存貨及固定資產價值增加；(b)就嘉華公司而言，存貨及固定資產價值增加；及(c)就化工能源公司而言，固定資產及分類為無形資產之土地使用權價值減少。吾等自北京天健及中銘了解到，上述差額乃主要由於標的公司相關資產之市場價值出現變動或有關價值之實際折舊率與根據會計政策採納之折舊率之間存在差異。儘管價值差額並不重大，吾等亦已從北京天健及中銘了解到，該等估值差額之理由在使用資產基礎法評估類似公司時並不罕見。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北京天健及中銘採用之評估方法就確定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之評估價值而言乃屬合理方法。因此，吾等認為於釐定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代價時參考北京天健及中銘之獨立評估乃屬適當。

6. 代價評估

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由各方參考標的公司股權價值之估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代價及估值比較如下：

	廢鋼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出售作價	<u>178,381.9</u>
廢鋼公司於2018年2月28日100%股權之估值	324,330.6
出售所佔的股權比例	<u>55%</u>
	<u>178,381.9</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嘉華認購事項	
	母公司增資 (人民幣千元)	利達投資增資 (人民幣千元)
嘉華公司增資前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估值	213,883.7	213,883.7
增資前分紅	<u>(98,000.0)</u>	<u>(98,000.0)</u>
增資前嘉華公司價值	115,883.7	115,883.7
母公司增資	108,158.1	108,158.1
利達增資	<u>46,353.5</u>	<u>46,353.5</u>
增資後總價值	<u><u>270,395.3</u></u>	<u><u>270,395.3</u></u>
增資前嘉華公司價值	115,883.7	115,883.7
增資前持股	<u>—</u>	<u>30%</u>
增資前持有之股權價值	—	34,765.1
增資額	<u>108,158.1</u>	<u>46,353.5</u>
增資後持有之股權價值	108,158.1	81,118.6
增資後股權比例	<u>40%</u>	<u>30%</u>
推算嘉華公司總價值	<u><u>270,395.3</u></u>	<u><u>270,395.3</u></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化工能源 認購事項 (人民幣千元)
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前於2018年6月30日之估值	598,593.9
貴公司增資	1,406.1
母公司增資	<u>733,333.3</u>
增資後總價值	<u><u>1,333,333.3</u></u>
母公司增資額	733,333.3
增資後股權比例	<u>55%</u>
推算化工能源公司總價值	<u><u>1,333,333.3</u></u>

在評估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適宜參考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所進行之獨立估值。誠如上文「估值」分節所載，吾等認為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就目標權益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為合理。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與被出售／獲認購之股權相關部分（以認購完成後所佔的部份計算（如適用））之價值相同。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II. 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母公司將分別持有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之股份之55%、40%及55%，因此彼等將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化工能源公司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其主要資產組成部份原為 貴公司內部一個化工產品資源再生處置單元。 貴集團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上述化工產品資源再生處置單元（現為化工能源公司的一部份）之間一直進行產品或服務的買賣。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乃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確保雙方的穩定及持續生產。

廢鋼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廢舊金屬回收、加工及銷售。廢鋼公司自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採購廢鋼原料，通過物理加工程序（如切割、壓縮及包裝）生產廢鋼成品進行銷售。廢鋼成品為 貴集團進行鋼鐵生產時所用的原料。嘉華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新型建築材料。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水渣（鋼鐵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以生產建築用水泥原料及礦粉。化工能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化工產品。化工能源公司自供應商（包括 貴集團）購買荒煤氣並經特殊加工後將其轉化為焦爐煤氣。焦爐煤氣為一種鋼鐵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能源。憑藉可靠及穩定的的專業化產品及服務之持續供應以及廢鋼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獨有的技術， 貴集團的生產穩定性及資源再利用能夠得到保障。向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為 貴集團提供了收入流，能夠更有效地運用 貴集團的資源，並透過出售廢料以供回收的方式履行 貴集團的社會責任。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對自廢鋼公司以及上述化工產品資源再生處置單元採購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感到滿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8年8月15日，貴集團分別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就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各訂約方之間買賣產品及服務的關係進行規管。鑒於貴集團的主要活動，吾等認為上訴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正常業務中訂立。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可令貴集團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之間互惠互利，吾等對此持一致意見。

2.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及採購產品及服務

(A) 交易的主要條款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期限

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應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終止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所涉及的产品與服務

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與廢鋼公司之間將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b)由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產品；及(c)由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服務。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向廢鋼公司供應（包括水、電、氣、生活水、工業淨水、蒸汽及其他氣體）及產成品和其他商品（包括廢鋼原料及備件）。

(b) 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採購產品

貴集團同意從廢鋼公司購買廢鋼成品。

(c) 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採購服務

廢鋼公司同意向貴集團提供廢鋼加工服務及廢鋼代理採購服務。

(iii) 定價

貴公司及廢鋼公司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由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的價格。由廢鋼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之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類產品與服務的價格。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i)由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ii)生活水以馬鞍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及(iii)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定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司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現時由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提供的電力是根據《安徽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價商[2018] 59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生活水是根據《關於馬鞍山市主城區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的通知》（馬發改價格文[2015] 16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以及工業淨水是根據《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城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我司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有關國家指導價的通知，得知該等通知為相關產品提供了明確的價格指引。以上根據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之交易將隨著國家最新發佈的價格文件執行（如有）。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準，取得市場價格資訊的辦法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行業網站調研、公開招標、向從業公司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其他條款

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就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根據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應在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提供的產品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之條款；就廢鋼公司向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與服務的條款。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在進行公平協商時的考慮因素包括產品／服務的定價，以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符合技術要求和按時交付的能力。在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為(1)按月於每月首十天支付上月的銷售款（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水、電和氣）；(2)在接收有關產品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於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就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除水、電和氣以外產品的付款）；或(3)在接收有關產品或服務並辦理完財務結算手續後，於1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款項（就廢鋼公司向貴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付款）。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下「付款」分節。吾等從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因此就銷售產品向廢鋼公司作出的支付條款，相比於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正常賬齡，其符合該範圍內或更優於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支付條款。誠如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廢鋼公司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a)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執行董事於釐定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考慮貴公司的預期生產計劃及廢鋼公司的加工產能。誠如執行董事告知，銷售廢鋼原料為該類別中的主要項目，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於2019年至2021年各年佔貴集團向廢鋼公司出售產品預期總額91%以上。廢鋼原料為貴集團生產過程中的殘留鋼材，加工後可再次用於鋼鐵生產。

根據從貴公司獲得的資料，貴集團於2018年前五個月向廢鋼公司售出的廢鋼原料的實際金額達約人民幣12.1百萬元。銷售量約9,600噸（平均每月銷售量約1,920噸）及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1,260元。廢鋼公司已同意於未來三年向貴集團提供廢鋼加工服務，在該等服務下的廢鋼原料將不會出售予廢鋼公司，而僅會由廢鋼公司加工成廢鋼成品。作為回報，廢鋼公司將從貴集團收到服務費。有關廢鋼公司提供的廢鋼加工服務之詳情載列於本函件分節「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服務」一段。考慮到將於日後生產的部分廢鋼原料將由廢鋼公司加工而非出售予廢鋼公司，執行董事預期於2019年出售予廢鋼公司的廢鋼料數量約12,200噸（平均每月銷售量約1,017噸），低於上述2018年首五個月的每月平均銷售量約1,920噸。考慮到廢鋼公司已同意於2019年至2021年向貴集團提供廢鋼加工服務，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廢鋼原料銷售量於未來下跌乃屬合理的意見。誠如本函件分節中「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和服務」一段所述，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1年開展若干建造項目以升級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執行董事預期未來幾年貴集團的產量將有所增加。因此，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所用廢鋼原料的估計數量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約13,000噸及13,600噸，顯示於2019年至2021年日益增長的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目前鋼材價格仍在高位，對廢鋼價格形成支撐，且中國政府對環保的要求日益提高，並明確表態支持鋼鐵業內電爐的發展，使鋼廠對廢鋼的要求不斷上升，執行董事估計廢鋼原料的未來價格將於未來幾年溫和增長。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釐定相關建議2019年度至2021年度金額上限時所用的估計廢鋼原料價格介乎於約人民幣2,100元一噸至人民幣2,200元一噸，該等價格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將採購的類似廢鋼成品範圍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市價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700元（平均為每噸約人民幣2,400元），來源自從業公司常用的業界網站「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有關該網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新買賣礦石協議」一節。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廢鋼原料價格根據廢鋼原料種類及厚度等不同技術要求而異。根據 貴集團的以往經驗及由 貴集團市場部提供的定價資料，預計把 貴集團生產的廢鋼原料化為廢鋼成品將產生若干加工及包裝成本，因此廢鋼原料的售價估計低於上述廢鋼成品的市價。吾等於「鋼之家」網站注意到基於可用數據馬鞍山市類似規格的廢鋼於2018年首八個月的每噸平均價格與如上文所述的價格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28,599.8	30,699.8	32,259.8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7.3%	5.1%

(b) 貴集團向廢鋼公司採購產品

從不同供應商包括（貴集團及其他廢鋼公司）採購之廢鋼原料將在通過物理加工程序（如切割、分選及打包）後被轉化為廢鋼成品，用於鋼鐵生產。誠如執行董事告知，採購廢鋼成品為該類別中的唯一項目。根據從貴公司獲得的資料，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從廢鋼公司購買的廢鋼成品的實際金額達約人民幣1,795.4百萬元，採購量為約83萬噸（平均每月購買量約16萬6千噸），平均價格為約人民幣2,163元一噸。執行董事已就購買廢鋼成品估計金額參考（其中包括）歷史購買金額及數量、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其生產對廢鋼成品的預期需求及廢鋼公司的產能而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廢鋼公司亦將由2019年起向 貴集團提供廢鋼加工服務及廢鋼代理採購服務，以滿足 貴集團對廢鋼成品的未來需求（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述）。鑑於上文所述，執行董事估計於2019年對廢鋼成品的需求將為約1.49百萬噸，平均每月採購量約124,000噸。計及廢鋼公司提供的新廢鋼加工服務及廢鋼代理採購服務，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廢鋼原料採購量於未來下跌乃屬合理的意見。作為環保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鼓勵鋼鐵生產商於其生產過程中更多採用廢鋼成品，以減少材料的浪費。預期 貴集團對廢鋼成品的需求將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原因為 貴集團需迫切符合環保規定中更高的標準。同時， 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起引進電爐取代若干現有熔爐以提升 貴集團的生產力。鑒於電爐具有更高的生產效率以及於生產過程中將消耗更多的廢鋼成品，故預期廢鋼成品的需求將由2019年到2021年有所增加。執行董事已與廢鋼公司的管理層進行商討並瞭解到，廢鋼公司計劃擴大其產能以符合中國政府的環保措施（如上文所述）中所支持的對廢鋼成品的日益強勁的需求。經考慮上述原因，執行董事估計2020年及2021年的廢鋼成品採購量分別為約158萬噸及168萬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參照（其中包括）貴集團將採購廢鋼如上文所述參照「鋼之家」的市價，執行董事在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預計廢鋼成品價格於2019年至2021年將會介乎於每噸約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2,700元（平均每噸約人民幣2,400元）。由於鋼鐵行業需求增加及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的嚴格監控，執行董事預計2019年至2021年可用廢鋼價格有上漲的趨勢。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從「鋼之家」可用數據中留意到於2018年首八個月，馬鞍山市的各類似廢鋼平均價如上文所述執行董事採納以作預測的價格一致。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廢鋼公司採購產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3,282,400.0	3,796,800.0	4,522,500.0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大約增幅(%)		15.7%	19.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服務

廢鋼公司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後向 貴集團提供廢鋼加工服務及廢鋼代理採購服務。 貴集團過往並未透過廢鋼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代理購買廢鋼成品。廢鋼公司擅長廢鋼處理，期間，廢鋼原料將被轉化為廢鋼成品用於鋼鐵生產。誠如分節「貴集團向廢鋼公司銷售產品」一段所述，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生產的廢鋼原料的數量將於2019年至2021年有所增加，因此，預期 貴集團所需的進一步加工服務量亦將增加。執行董事估計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應付廢鋼公司的加工費分別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須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嚴格環保規定，預期於2019年至2021年 貴集團對廢鋼成品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廢鋼公司將加工的預期廢鋼量將分別為約0.31百萬噸、0.32百萬噸及0.33百萬噸。應付廢鋼公司的加工費將於未來三年按每噸加工的廢鋼約人民幣31.7元支付，其乃參考通過與行業參與者的價格比較獲得的市場價格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市場部門所取得市場價格的文件並注意到定價與上文所述者一致。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贊同執行董事之意見，認為預期將由廢鋼公司加工的廢鋼量將呈增加趨勢的估計及估計2019年至2021年估計加工費的基準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由於廢鋼公司供應的廢鋼成品或無法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廢鋼公司將透過其集中採購渠道自其它第三方為 貴集團採購廢鋼成品，而 貴集團亦將向廢鋼公司支付代理費作為回報。誠如上文所披露，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生產過程中對廢鋼成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響應中國政府對使用廢鋼成品的鼓勵。此外，隨著自2020年引進電爐以取代現有熔爐，預期生產過程中將須消耗更多的廢鋼成品。考慮到上述因素，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代理採購服務購買的廢鋼成品的預計數量將分別約0.4百萬噸、0.47百萬噸及0.53百萬噸。鑑於 貴集團對可用廢鋼總體需求的預期增長，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估計2019年至2021年將透過代理服務購買的廢鋼成品的預期數量以及代理費的增長趨勢為合理。誠如執行董事估計，於2019、2020及2021年應付廢鋼公司的代理費分別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3.2百萬元。代理費用將根據公平交易協議擬定，同時考慮採購金額（通過代理服務採購的可用廢鋼量×可用廢鋼的單格），以及向獨立客戶收取的可比市場價格。吾等已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有關向獨立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文件，並注意定價與執行董事估計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 貴集團從廢鋼公司採購服務（即加工及代理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廢鋼公司採購服務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36,163.6	43,680.6	53,502.5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20.8%	22.5%

3.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

(A) 交易的主要條款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期限

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應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終止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的交易。

(ii) 所涉及的產品

根據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集團已同意向嘉華公司供應電及水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定價

貴公司及嘉華公司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為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的價格。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而水渣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我司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現時由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提供的電力是根據《安徽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價商[2018] 59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我司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有關國家指導價的通知，得知該等通知為相關產品提供了明確的價格指引。以上根據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之交易將隨著國家最新發佈的價格文件執行（如有）。水渣價格的釐定乃根據透過向從業公司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水渣為鋼鐵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用於生產建築用水泥原料及礦粉。作為生產水泥及礦粉的原材料，水渣的市價可能隨著水泥及礦粉的市價而出現變動。於釐定水渣的實際交易價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嘉華公司向各從業公司查詢水渣的近期售價及採用最近之平均市價。吾等已因應嘉華公司發送的價格查詢取得及審視一家從業公司的函件，其中載有該公司近期出售水渣的平均售價。 貴集團將於日後進行類似程序以透過價格查詢取得水渣最新平均市價，以釐定實際交易價格。

(iv) 其他條款

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就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根據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應在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向嘉華公司提供的產品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之條款。在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將按月於每月首十天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就貴集團銷售電及水渣）。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下「付款」分節。吾等從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天。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上述交易種類的賬齡符合或更優於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B)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執行董事於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電及水渣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考慮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及嘉華公司的加工產能。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銷售水渣為該類別中的主要項目，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於2019年至2021年各年佔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出售產品的預期總額95%以上。誠如上文所述，水渣為鋼鐵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用於生產建築用水泥原料及礦粉。吾等從由 貴公司獲得的資料中注意到， 貴集團一直向嘉華公司銷售水渣，而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向嘉華公司售出的水渣的實際金額達約人民幣265.8百萬元，交易總量為約260萬噸，而平均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02.2元。

於估算有關 貴集團自嘉華公司銷售水渣的預計金額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述2018年首五個月的歷史價格及未來水渣的市場價格存在上漲空間。於2019年至2021年，預計水渣每噸售價約人民幣131元，較截至2018年首五個月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02元增加約28%。吾等從載示中國各地區的水泥價格數據的業界網站「中國水泥網」(<http://www.ccement.com/>)注意到，自2015年水泥的市價普遍一直上升。誠如網站中國水泥網所載列，中國的水泥價格指數(i)於2015年12月25日的79.3點增至2016年12月30日的102.16點，相當於增加約28.8%；及(ii)於2016年的12月30日的102.16點增至2017年12月29日的149.9點，相當於增加約46.7%。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中國水泥網成立已久，且為水泥市場業內企業普遍使用的一個網站。吾等亦從若干香港聯交所的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的上市發行人公佈的文件（包括年報及有關關連交易的通函）中獲悉，該等上市發行人參考自網站中國水泥網所得數據以呈報若干水泥行業的資料。經計及上述因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同 貴公司認為，網站中國水泥網乃為市場公認的水泥市場資料渠道的觀點。由於水渣乃為一種生產水泥所用的原材料，故水泥價格的上漲將成為預期未來水渣價格上漲趨勢的合適指標。鑑於上述因素，以及迎合未來三年進一步的價格波動，吾等認為估計水渣單價於2019年至2021年上升乃屬合理，且就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容許 貴集團把握更多銷售水渣的商機。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 貴集團過去兩年平均生產約5.3百萬噸水渣及所有生產的水渣均售予嘉華公司。因此，執行董事估計2019年水渣銷售量將達到相似水平。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已採用合理的基準估計2019年向嘉華公司出售作進一步加工的水渣數量。吾等同時自執行董事瞭解到， 貴公司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計劃自2020年起向嘉華公司出售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水渣，故預期向嘉華公司銷售水渣的數量於2020年約增加約6.8百萬噸，並於2021年維持相似水平。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 貴集團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嘉華公司銷售產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738,012.6	921,384.6	921,384.6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24.8%	0.0%

4.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

(A) 交易的主要條款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見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期限

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應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終止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的交易。

(ii) 所涉及的產品

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與化工能源公司之間將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a)由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b)由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及(c)由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服務。進一步詳情如下：

(a) 由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向化工能源公司供應電、工業淨水、焦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荒煤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及材料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

貴集團同意從化工能源公司購買焦爐煤氣及焦油。

(c) 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服務

化工能源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廢水處理服務。

(iii) 定價

貴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為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的價格。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i)由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或提供之電以安徽省物價局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及(ii)工業淨水以馬鞍山市人民政府最新所定的國家價格定價外，化工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司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現時由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的電力是根據《安徽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價商[2018] 59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而工業淨水是根據《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城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中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焦爐煤氣是根據《關於降低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氣銷售價格的通知》（馬發改[2017] 20號）中所訂明的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荒煤氣（將於淨化過程後轉化為焦爐煤氣）的價格乃經參考(a)焦爐煤氣（即基於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及(b)焦油（於荒煤氣轉化為焦爐煤氣的淨化過程中產生及將出售予顧客）的價格後釐定。荒煤氣的實際單價將參照焦爐煤氣的估計單位售價及 貴集團由銷售焦油預期產生的利潤分成而擬定，將荒煤氣淨化為焦爐煤氣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將由化學能源公司承擔。我司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有關國家指導價的通知，得知該等通知為相關產品提供了明確的價格指引。以上根據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之交易將隨著國家最新發佈的價格文件執行（如有）。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準，取得市場價格資訊的辦法包括（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招標、向從業公司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其他條款

在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就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根據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應在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的產品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之條款；就化工能源公司向貴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與服務的條款。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在進行公平協商時的考慮因素包括產品與服務的定價，以及供應商符合技術要求和按時交付的能力。對於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上月的銷售額應在每個月的首十天內支付款項。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和服務時，應於收到相關產品和服務後的每個月的前十天內支付款項。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下「付款」分節。吾等從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而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上述交易種類的賬齡符合／對貴公司來說更優於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B)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a) 由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

執行董事於釐定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考慮 貴公司的生產計劃及化工能源公司的未來加工產能。誠如執行董事告知，銷售荒煤氣為該類別中的主要項目，其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佔總估計銷售額84%以上。該類別中的其他產品包括銷售水、電及氣（包括電力、工業淨水、荒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洗油、備件及材料。水、電及氣的銷售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估估計銷售總額約14%。荒煤氣為一種於鋼鐵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透過淨化過程剔除污染物後轉化為焦爐煤氣，如未能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荒煤氣作進一步加工，其將作為污染物排放。由於中國政府施加更嚴格的環保要求，此舉對 貴集團來說並不理想。而焦爐煤氣為 貴集團就其鋼鐵生產所採用的主要的能源來源之一。吾等自 貴公司瞭解到，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消耗的焦爐煤氣及產生的荒煤氣數量約達13,000,000吉焦耳(GJ)，每月消耗／生產2.6百萬焦耳。執行董事經參考2018年前五個月的實際數據後估計，由 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產生的荒煤氣將約為32,000,000吉焦耳至33,000,000吉焦耳，每月生產2.67百萬焦耳至2.75百萬焦耳。計及上文及 貴集團生產量於2019年至2021年估計增加，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 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生產的生焦爐煤氣採用的基準乃屬合理。於釐定自2019年至2021年將向化工能源公司提供的水、電及氣的預期數量時， 貴公司管理層就化工能源公司的未來需求與其相關人員進行商討，同時考慮 貴集團自身的生產計劃。吾等自 貴公司獲悉，水、電及氣乃於 貴集團的生產過程中產生，為 貴集團所消耗，而餘下的水、電及氣將供應予其他方，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經計及上述因素及考慮到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將容許 貴集團捕獲更多銷售水、電及氣的商機，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估計 貴集團由2019年至2021年將出售的水、電及氣的數量時所採納的基準乃屬合理的觀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估計，荒煤氣於2019年至2021年的未來價格將約為每吉焦耳人民幣47元，該價格乃經參考焦爐煤氣的大概價格每焦耳約人民幣45元（經參考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及貴集團就根據化工能源認購事項之後貴公司與母公司所持有化工能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銷售焦油預期所得的利潤分成釐定。誠如本函上文的本分節「交易主要條款」分節所述，焦爐煤氣的價格乃基於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而釐定。吾等進一步從執行董事理解，在估算荒煤氣的價格時，還參考了（其中包括）化工能源公司焦油銷售的歷史利潤。吾等由執行董事告知，荒煤氣如未經進一步處理，就沒有經濟價值。考慮到上述及荒煤氣的銷售價格（其中包括由銷售焦油（由淨化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其利潤分成比例乃以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後所佔化工能源公司股權百分比為基準）產生的利潤部分）高於其將由集團採購的焦爐煤氣價格，吾等認同執行董事釐定荒煤氣未來價格的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水、電及氣均根據彼等各自的國家規定價格以及上文的本分節「交易主要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市價進行定價。吾等已取得中國政府發行的最新定價文件，並據此獲悉，該等文件中就相關產品作出清晰的定價指引，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釐定水、電及氣未來價格的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 貴集團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1,788,762.8	1,818,842.8	1,849,522.8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1.7%	1.7%

(b) 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

執行董事於釐定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購買產品（包括焦爐煤氣及焦油）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計劃並與化工能源公司的管理層就其預期產能進行商討。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焦爐煤氣及焦油的採購額分別約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估計採購總額的約72%至73%及約27%至28%。

焦爐煤氣為 貴集團就其鋼鐵生產所採用的主要的能源來源之一。荒煤氣於淨化過程中轉化為焦爐煤氣，該過程亦產生焦油。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消耗的焦爐煤氣及產生的荒煤氣量約達13,000,000吉焦耳(GJ)。 貴集團焦爐煤氣於2019年至2021年的需求增加乃基於生產量於未來數年增加的假定而估計。吾等從 貴公司2017年年報注意到一些升級及改造項目正在進行。誠如本函件分節「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述，預計於2019年至2021年將進行多個建築項目以升級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生產量（因此對消耗焦爐煤氣的需求）估計於未來數年增加乃屬合理。執行董事經參考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消耗的焦爐煤氣及產生的荒煤氣的實際數據及上述的估計產量增幅後估計， 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對焦爐煤氣的需求約為31,000,000吉焦耳至33,000,000吉焦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預期焦爐煤氣於2019年至2021年的未來價格將約為每吉焦耳人民幣45元，該價格乃基於其替代品（天然氣）的國家規定價格而釐定。焦爐煤氣及天然氣均為生產鋼鐵期間所用能源的來源，並被視為彼此的替代品。中國政府就天然氣提供國家規定價格，而吾等認為該價格乃釐定焦爐煤氣價格的合理基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得一份載有計算有關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試算表，並注意到該測算與吾等上文所載的理解一致。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對焦油的總需求約為97,000噸（相當於每月平均約19,400噸）。誠如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曾與化工能源公司管理層討論並預計化工能源公司於2019至2021年生產焦油量為每年200,000噸並會繼續向本集團出售生產的焦油。執行董事估計，於2019年至2021年，將向化工能源公司購買的焦油量將為約每年200,000噸（相當於每月平均約17,000噸）。 貴集團於2018年首五個月購買的焦油的平均價格為約每噸人民幣2,760元。執行董事估計，經計及焦油市場的預期供求及 貴集團與化工能源公司的長期關係，未來三年焦油價格將保持穩定，因此，於釐定2019年至2021年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估計焦油價格為約每噸人民幣2,760元。預期 貴集團的需求及焦油的未來價格將於未來幾年保持穩定。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為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除化工能源公司外， 貴集團亦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焦油。執行董事認為，於釐定於未來三年將自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的焦油數量及未來價格時已採納合理的基準。由於焦油的預期購買數量乃根據化工能源公司的未來產量釐定而焦油的未來價格乃參考歷史交易價格估計，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納合理基準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焦油的購買數量及未來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1,962,750.0	1,990,970.0	2,019,740.0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1.4%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服務

污水為 貴集團產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僅可於經過達標的處理達標後進行排放，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環保規例。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彼等已就化工能源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工產能與化工能源公司進行商討。此外，執行董事就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廢水處理服務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亦考慮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因中國政府施加的嚴格的環保規例而對廢水處理服務日益增多的需求， 貴集團生產量於未來數年預計增加（誠如上文「由 貴集團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產品」分節所述），以及中國政府在擬定化學能源公司採購服務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施加的嚴格環保條例。誠如中國政府頒布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草案）》所述，應中央處理工業廢水及施加更嚴格的排放規定。此外，對非認證及過量排放水污染物等違法行為施加嚴格的法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各省、市、自治區已就水污染物等應課稅污染物頒佈多項具體適用稅額。鑑於中國政府施加嚴格的廢水排放規定， 貴集團有需要於2019年至2021年從化工能源公司（其主要資產組成部分原為 貴集團內部一個化工產品資源再生處置單元）採購更多廢水處理服務，以符合政府更嚴格的規定及避免因廢水排放未達標而被施加重刑。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與化工能源公司的管理層進行的商討，估計廢水處理服務的費用於未來幾年能夠保持穩定，而該費用乃經參考市場價格（透過向從業公司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後獲得）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從化工能源公司採購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化工能源公司採購服務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7,190.0	8,320.0	8,910.0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比較的 大約增幅(%)		15.7%	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修訂2018年度金額上限及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所載為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以及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貴公司向母公司採購礦石				
採購礦石	不適用	5,232,820.0	5,368,260.0	5,761,700.0
(B)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i) 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837,000.0	906,100.0	916,100.0	896,100.0
(ii) 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不適用	79,000.0	80,000.0	81,000.0
(C)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				
(i) 銷售產品	867,403.8	965,297.0	1,061,345.7	1,165,371.4
(ii) 提供服務	19,569.0	83,874.0	83,874.0	83,874.0
(iii) 採購產品	1,666,945.5	2,033,126.4	2,105,434.9	2,125,822.6
(iv) 採購服務	3,847,916.8	4,094,340.8	4,002,740.1	4,010,140.3
(D)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提供貸款服務	不適用	3,170,000.0*	3,170,000.0*	3,170,000.0*

* 此數字為貸款金額(及利息)的最高日結結餘

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詳情載列如下。

(A) 貴公司向母公司採購礦石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鐵礦石為 貴集團煉鐵所使用的主要原料，而石灰石及白雲石則在煉鐵、煉鋼生產的過程中作為助熔劑（粘合劑及雜質清除劑），最後與其他雜質及殘渣一併排棄。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因需應付生產需求， 貴集團除於本地採購鐵礦石外，也需要採購自遙遠的海外礦場生產的鐵礦石。從海外礦場裝運鐵礦石送往中國受若干不可控制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天氣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船舶可供裝運。 貴公司的生產過程需要持續的鐵礦石供應，裝運的延誤或有可能對生產過程造成風險。由於鐵礦石體積大，限制了 貴公司囤積大量鐵礦石的能力，而倘 貴集團囤積大量鐵礦石，將會鎖緊大量流動資金，此舉並不符合股東的利益。

因此， 貴公司能夠在國內鎖定鐵礦石的供應來源，對 貴公司而言起著戰略性的有利意義。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大多數國內的大型鐵礦場乃由國內鋼鐵生產企業或其關連公司擁有及／或運營。此等大型鐵礦場的鐵礦石會首先供應予其各自相關的國內鋼鐵生產企業，僅餘下有限的鐵礦石數量於國內市場出售。至於小型的鐵礦場生產商，由於資源有限，一般而言難以保證能向 貴公司提供穩定的高質素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通過 貴公司從事鋼鐵生產業務外，母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鐵礦石開採。母公司供應之鐵礦石，均從其位於安徽省的礦場開採，該等礦場均鄰近 貴公司在安徽省馬鞍山市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母公司轄下鐵礦場生產規模大，使母公司得以向 貴公司確保穩定供應高素質及優質品位的鐵礦石。執行董事因此認為從母公司採購鐵礦石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鑒於母公司的石灰石及白雲石品質優良， 貴公司亦有從母公司採購若干石灰石及白雲石。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 貴公司對母公司提供的礦石質量感到滿意，而母公司過去一直不間斷地向 貴公司提供礦石。

吾等自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7）（「鞍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2017年度報告了解到，鞍鋼自其控股股東鞍鋼集團採購鐵精粉。該情況亦適用於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重慶鋼鐵」，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誠如其2017年度報告所披露，重慶鋼鐵自母公司集團採購鐵礦石。因此，吾等認為此舉乃一般商業慣例。

現有礦石購銷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與母公司進行有關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新礦石購銷協議已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據此，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貴公司同意購買而母公司亦同意供應礦石。各訂約方有權通過向另一方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新礦石購銷協議」一節。新礦石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優先滿足 貴公司的礦石需求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在符合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前提下，母公司生產的所有礦石必須優先供應給 貴公司，以滿足 貴公司的需求。有關礦石在未得到 貴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之前，母公司不得自行銷售予其他方。此外，在新礦石購銷協議有效期間，如母公司開發或收購了國內外任何新礦場，母公司必須將此等新礦場生產的礦石優先供應予 貴公司及限制母公司將其新礦生產的礦石自行銷售予其他方的條文於此情況下仍然適用。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可確保 貴公司鎖定穩定的礦石供應來源，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ii) 與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比較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下，母公司承諾，其必須以不遜於 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所訂之條款，向 貴公司供應礦石。

(iii) 定價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每噸鐵礦石的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市價釐定，須不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鐵礦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貴公司鄰近地區的市場價格。根據吾等與執行董事所進行的商討及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的「新礦石購銷協議」一節所載，吾等了解，鐵礦石價格乃根據三個部分釐定：(a)品位基價加(b)精粉與燒結粉礦上升或下跌之價格；加(c)運輸及雜費。鐵礦石的基價按鐵礦石的品位並參照（其中包括）《SBB鋼鐵市場日報》公佈的相關普氏鐵礦石指數（即以相應普氏指數為基準的月平均價值除以鐵礦石相應的標準品位，乘以實際的產品品位）而釐定。品位是指鐵礦石中鐵元素的單位含量，而鐵礦石的定價將受其品位不同所影響。由於普氏指數並無為每一種品位的鐵礦石提供基準，為釐定更準確的定價， 貴公司參考上述「董事會函件」分節詳述的相應普氏指數（即就特定標準品位可用的最接近基準加兩項基準之間的差額（如適用））。 貴公司已訂用S&P Global Platts提供的SBB Steel Markets Daily以獲取鐵礦石的每日價格，且 貴公司與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進行交易前，會先參考有關市場資訊以釐定鐵礦石之價格。S&P Global Platts為能源及商品市場的資訊、基準價格及分析的領先供應商。誠如S&P Global Platts官方網站所載，其為190多個國家逾12,000家公共及私人企業提供服務。 貴集團參照的《SBB鋼鐵市場日報》公佈的普氏鐵礦石指數，其於行業內被廣泛應用及被國際用於釐定鐵礦石定價。吾等自鞍鋼的2017年度報告了解到，鞍鋼自關連方採購鐵精粉的定價原則亦參照（其中包括）SBB Steel Markets Daily每日公布的Platts價格，並根據各鐵濃度加運輸成本作出調整。吾等從BHP及Rio Tinto（兩者均為環球領先的資源及礦業企業）各自的2017年年報進一步了解到，兩家公司均參照Platts鐵礦石價格分析公司的財務表現。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的意見(i) 貴集團含鐵基價定價標準與國際市場定價標準一致，且Platts為鐵礦價格的市場認可來源(ii)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鐵礦石的品位調整其定價乃屬慣例；及(iii)鑒於參考適當的普氏指數可令 貴集團更公平及準確地釐定鐵礦石價格且母公司須按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協定條款的條款（包括定價）向 貴公司供應鐵礦石，故使用相關普氏指數作為各鐵礦石的參考點乃屬合理。吾等自執行董事進一步獲悉，普氏指數反映粉礦的定價，就質素而言並不完全與精粉相同。因此，自母公司採購的某些類型鐵礦石的價格應參照行業中常用的兩個網站公佈的平均「繁昌地區65%鐵精粉」價格進行調整（即「繁昌地區65%鐵精粉」平均價格減以相關普氏指數為基準的月平均價值，乘以兌換率），有關該兩個網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董事會函件」中一節。吾等從該兩個網站注意到，其載有鋼鐵業不同原料及產品的最新定價資料，其中包括鐵粉價格及鋼材價格。鑑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從母公司採購鐵礦定價所採用的參照乃屬合理。鑒於(a)鐵礦石的基價乃經參考普氏價格（就相關資料而言為獲國際認可的來源）釐定；(b)鑒於若干將從母公司購買的產品的性質，參考相關鐵粉所作的調整將令價格評估更為準確，而該等鐵粉價格乃自定期更新的行業認可網站取得；及(c)包括運輸及其他雜費開支在內的價格釐定公式乃根據實際數額計算；吾等認為，上述釐定鐵礦石價格的基準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白雲石及石灰石之價格將由 貴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照公開市場報價並參照產品質量等因素後釐定，須不超過由同一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白雲石及石灰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貴公司鄰近地區內的市場價格。

(iv) 付款期

新礦石購銷協議規定，在相關的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經 貴公司接收並查證品質後， 貴公司需於30天內支付鐵礦石的款項，及在50天內支付石灰石及白雲石的款項。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公司須根據與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所訂立之購買協議，透過信用證安排，於卸載鐵礦石（或之前）時向其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支付全部或部份鐵礦石款項。因此，相較其他主要獨立鐵礦石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母公司能夠給予較佳的信貸期。吾等從 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應付帳款的正常信貸期為三個月內。 貴公司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所獲授予之信貸期符合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帳款的正常信貸期範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的大約總金額 (不含稅)	2,883,966.2	3,720,681.0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29.0%	

在過去的2016年及2017年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的金額佔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總額的重大份額（2016年：約96.7%及2017年：約98.8%，及2018年首5個月：約98.5%）。貴公司在2017年從母公司購買的鐵礦石數量較2016年略增（2016年：約5.8百萬噸及2017年：約6.0百萬噸）。於2017年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的總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受鐵礦石價格上升所驅動，於2017年的平均單位價格較2016年急升約30%。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公司從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約2.5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母公司購買之石灰石及白雲石數量分別約為1.8百萬噸及0.6百萬噸，而2018年首5個月則為0.2百萬噸。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首五個月向母公司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達7.7百萬噸、6.6百萬噸及2.7百萬噸，分別佔貴集團於同期所購買的礦石總數量約23.1百萬噸、23.0百萬噸及10.6百萬噸的約33.3%、28.7%及2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分節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向母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符合貴公司利益，主要原因為：(a)此舉使貴公司可獲得優良評級及優質的鐵礦石穩定供應；以及(b)此舉亦可減少貴集團對海外鐵礦石供應商之倚賴程度，減輕自該等供應商購買時因船運延遲所帶來的風險。參照貴公司的現有生產計劃，貴公司計劃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母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除參照貴集團未來三年的生產計劃外，執行董事與母公司討論有關礦場的生產及發展計劃。於建設完成後，安徽省礦場的產能逐步增加，而母公司正計劃於未來年度對其他礦場進行修建工作，以增加其產能。此外，由於若干礦場的銷售策略改變，將可提供更多礦石以作國內銷售。經計及上述情況，貴公司估計將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分別向母公司購買約8.5百萬噸、9百萬噸及9.5百萬噸鐵礦石。此外，誠如本函件上述分節所述，母公司供應高質素石灰石及白雲石。執行董事參照貴公司生產計劃及母公司礦場生產計劃，計劃於2019年向母公司購買更多石灰石及白雲石，且預期數量約為1.1百萬噸，預期有關數量將於2020年略微增加及於2021年維持穩定。吾等已從執行董事取得由母公司發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礦場預算產量，並知悉貴公司之上述預期礦石購買量符合母公司未來三個年度之礦場預算產量。經考慮上述因素，執行董事估計於2020年採購自母公司的鐵礦石數量將較2019年增加約6%，並預期將於2021年進一步增加約6%。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用合理基準以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之未來三個年度之礦石購買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礦石購銷協議」分節所述，執行董事估計在未來三年從母公司購買鐵礦石價格時，參考了日期為2017年12月的研究報告所載國際投資銀行所作出的鐵礦石價格預測，並估計於2019年的鐵礦石價格將於每噸62美元之範圍內，並估計於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有約3.2%的跌幅及約2.2%的升幅。鑒於該投資銀行的國際地位以及研究能力，吾等認為自有關研究報告所得預測價格具備參考意義。吾等進一步於彭博搜尋多名分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測的鐵礦石價格。分析員預測的鐵礦石價格(i)於2019年介乎每噸約54美元至64美元；(ii)於2020年介乎約每噸52美元至62美元；及(iii)於2021年介乎每噸約50美元至63美元。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採納的估計鐵礦石價格屬於上述範圍之內。

貴集團於釐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購買鐵礦石之估計數目亦已計入10%的調整空間，以應付可能出現之價格調整及貴集團業務之進一步增長。誠如從彭博留意到，經過2013年至2015年的下跌趨勢後，鐵礦平均價於2016年反彈並輕微上升至每噸約58.0美元。於2017年，鐵礦平均價進一步飆升至每噸約70.6美元，較2016年鐵礦平均價上升約22%。吾等與執行董事一致認為，加入調整空間乃屬適當，原因為要準確預測未來三年鐵礦石之未來價格非常困難；調整空間將於貴公司認為符合其利益時，為貴集團向母公司購買更多鐵礦石帶來靈活性。此外，鑒於母公司承諾以不遜於貴公司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之條款向貴公司供應礦石，及鑑於鐵礦價的歷來波動，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將需採納平衡方針（審慎的同時給予彈性）及10%調整空間乃屬可接受。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2019至2021年未來三年期間鐵礦石之預期購買數量、將購買的鐵礦石含量及預期購買價格，以及的調整空間，執行董事預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購買鐵礦石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51億元、人民幣52億元以及人民幣56億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向母公司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而言，執行董事估計，參照歷史價格，石灰石及白雲石於2019年及2020年的購買價將會繼續上升，原因為預期勞動成本及運輸費用增加以及實施更為嚴謹之環境標準規則及法規。執行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灰石及白雲石的平均購買價將較2018年上升約18.7%，並於2020年進一步上升約8.2%及於2021年維持穩定。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石灰石及白雲石之預期購買數量及預期購買價格，執行董事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購買石灰石及白雲石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3百萬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購買礦石的建議年度 金額上限(不含稅)	5,232,820.0	5,368,260.0	5,761,700.0
與上年度年度金額上限 比較之大約增幅(%)		2.6%	7.3%

(B)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所述，為迎合社會對生態環境質量等日益增長的需求，大力提升發展的品質和效益乃必要之舉。 貴公司持續致力推動 貴公司、社會及環境協同發展，建立「綠色馬鋼」。鋼鐵生產過程將產生若干污染物及廢料。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減低其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

中國政府特別針對鋼鐵企業正實施更嚴格的環保節能規定。根據 貴公司的2017年社會責任報告，中國政府（其中包括）於2017年頒佈多項環保政策，並持續推動空氣及水污染監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保護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各省、市、自治區已就應課稅大氣污染物及水污染物頒佈多項具體適用稅額。根據中國政府於2018年初頒佈的《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徵求意見稿）》，鋼鐵行業公司須實施生產設施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空氣污染排放規定，所有大型鋼鐵公司須於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環保壓力促使 貴集團加大環保投資、推動應用減排技術及繼續實施環保監控及標準升級。 貴公司認為，將若干環保工作及項目外判予專業公司更具成本效益，而 貴公司可集中資源投放於其業務及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安徽欣創熟悉 貴集團的營運、節能及環保工作，並已獲得 貴集團聘用提供若干節能環保建設及工程項目，以及在節能環保方面的服務。於2017年7月，安徽欣創獲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執行董事認為，安徽欣創在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方面擁有充足資源、現成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對安徽欣創提供的項目及服務感到滿意。

水、電及氣為 貴集團生產過程的副產品，或將由 貴集團利用生產過程的副產品生產。石灰為 貴集團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向安徽欣創出售的產品，將於 貴集團的鋼鐵生產過程中產生。 貴公司可選擇將水、電、氣及產品銷售予安徽欣創及／或其他客戶，並由彼等於生產中進一步加工或利用。除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外，此舉將更有效運用 貴集團的資源，並透過回收廢物履行 貴集團的社會責任。 貴集團過往向安徽欣創出售石灰。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於向安徽欣創收取銷售所得款項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現有節能環保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委聘安徽欣創提供若干節能及環保建設工程及服務，並向安徽欣創銷售產品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於下文「交易的主要條款」分節論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就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將對 貴集團有利及可推動其日後業務發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一節所載，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額佔2018年現行年度金額上限的約47.1%。鑑於有需要投放更多資源達成中長期能源及環境監控目標，以及遵守中國政府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執行董事預期2018年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人民幣619.5百萬元或不充足有關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並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據此將該類別2018年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增加至建議修訂金額上限。除此以外，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一節中所述，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現行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節能環保補充協議一節及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刊發的通函。2018年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分節。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新節能環保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新節能環保協議」一節。新節能環保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期限

新節能環保協議的期限應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提出終止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的交易。

(ii) 所涉及的產品及服務

新節能環保協議就下列各項規管 貴集團與安徽欣創之關係：
(a)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b)由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其中包括銷售石灰、能源介質等。

(iii) 定價

貴公司及安徽欣創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應基於：(1)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由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提供之產品的價格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產品的價格。由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的價格。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新節能環保協議」一節所載，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銷售能源介質及由安徽欣創為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即測試及診斷及環境測試服務。將執行國家價格，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司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現時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的部分服務（即測試及診斷服務及環境測試服務）定價基準為安徽省相關國家規定價格。如執行董事告知，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約將透過公開招標所獲得的市場價格定價，以確保服務於公平及具競爭性環境下獲取。根據 貴公司的慣例，每一項合約須取得至少三家投標。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提供電力現時的定價基準為《安徽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價商[2018] 59號）》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國家生活用水及工業淨水現時的定價基準為《關於馬鞍山市主城區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的通知（馬發改價格文[2015] 16號）》及《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如執行董事告知，石灰的定價基準為透過於安徽省及鄰近地區就同類產品詢價取得的公開市場所報市價。我司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有關國家指導價的通知，得知該等通知為相關產品提供了明確的價格指引。以上根據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之交易將隨著國家最新發佈的價格文件執行（如有）。

(iv) 其他條款

在新節能環保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就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獨立第三方訂立交易。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應在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提供的產品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類別的產品之條款；就安徽欣創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而言，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別的服務的條款。如新節能環保協議所述，就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言，貴公司須根據由貴公司管理部門核實之建設進度向安徽欣創支付款項。吾等從執行董事瞭解到，此項條款與獨立服務供應商的安排一致。就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而言，貴公司須於每月月末結算。吾等從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因此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付款條款屬於貴集團應收賬款正常信貸期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i)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從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5月31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五個月
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597,743.0	567,360.0	291,763.9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減幅(%)		(5.1)%	

於過去的2016年及2017年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安徽欣創向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主要包括：(i)環保工程建設及檢修服務；(ii)環保設施託管運營；(iii)水質託管；以及(iv)合同能源服務，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總金額約為總計之90.4%、87.5%及95.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分節「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分節所述，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之規定，貴集團須持續投入更多資源，以符合環保的監管規定。執行董事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由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而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參考(i) 貴集團對若干主要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現有需求以及基於過往經驗及日後規定而估計之預期需求；(ii) 國家規定價格及／或有關該等服務之市場價格；及(iii) 安徽欣創於提供相關工程及服務之現有及預計產能。吾等已審視貴公司的能源及環保部的會議記錄，其中載列貴集團就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產生的合計估計開支的預算及於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年可能授予安徽欣創的合約價值。於釐定安徽欣創有關節能、環保建設及服務的合約價值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安徽欣創在提供該等服務的預期開支。因此，參照貴公司該等方面的合計預算開支，僅部分總預算開支已計入可能授予安徽欣創的建議合約價值內。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所需要之主要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已或可能授予安徽欣創包括(i) 環保工程及檢修服務；(ii) 環保設施託管運營；及(iii) 水質託管。上述主要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本節「交易的背景和理由」分段所述，中國政府於2018年初頒佈《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徵求意見稿）》，鋼鐵業公司須實施生產設施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所有大型鋼鐵公司須於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為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貴集團有需要委聘安徽欣創，其擁有提供環保工程及維護服務的相關實踐專業知識及經驗（誠如本函件下文所述）。

吾等自執行董事了解到，可能授予安徽欣創環保工程及維護包括(i)煤氣脫硝，旨在減少生產過程中之硝酸鹽或其他氮化合物排放；(ii)污水廠項目，旨在令污水排放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標準；及(iii)除塵服務，旨在減低生產過程中之塵埃排放量。執行董事於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由安徽欣創年度採購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釐定建議經修訂上限時，參考(i)安徽欣創進行的所有現有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ii)安徽欣創同意將進行的該等工程及服務；及(iii)預期安徽欣創將於2018年餘下時間獲得的工程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在釐定安徽欣創將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提供的預期工程及服務時，已基於貴集團過往經驗及未來運營計劃，參考不同工程及服務預計所需的時間。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貴公司與安徽欣創管理層已就下列事項進行商討：(i)安徽欣創於2018年下半年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生產／運營計劃；及(ii)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預計產能。安徽欣創對若干工程及服務項目表示興趣，故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安徽欣創或僅獲得該等工程及服務項目。因此，執行董事估計，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可能獲得約人民幣130百萬元的煙氣脫硝合約。兩項煙氣脫硝項目的金額各自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於2018年開始及預期將於2019年初完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已採納上文所載的相同基準，以釐定採購節能及環保工程及服務於各自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安徽欣創可能獲得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的煙氣脫硝合約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的除塵系統合約。煙氣脫硝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0百萬元，共來自金額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60萬元的四個項目，預期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除塵系統項目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亦將於2019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19年下半年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預期將獲得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的煙氣脫硝合約。煙氣脫硝的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共來自金額各約人民幣40百萬元至人民幣70萬元的四個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上半年開始並於2020年下半年及2021年初完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安徽欣創可能獲得(i)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煙氣脫硝合約；及(ii)約人民幣70百萬元的污水廠項目合約。預期該等兩項合約將於2021年4月及5月開始，且預期將於2021年底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政府於2017年頒佈《環境保護部關於推進環境污染協力廠商治理的實施意見》。吾等於中國政府官網(www.gov.cn)進行搜索並從新聞稿(於2017年9月)留意到排放污染物的實體須承擔污染控制的主要責任，且其可能根據法律委託第三方開展治理服務。該污染物排放實體及第三方管理單位須確保環保設施的正常運作且不得無緣無故停止該等設施的運作。委聘擁有相關實踐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安徽欣創作為提供環保設施管理及運作以及水質服務管理的第三方管理單位有助根據上述條例規定確保 貴集團環保設施的正常運作。

由於安徽欣創在節能環保項目及服務方面擁有實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執行董事認為聘用安徽欣創分包若干環保設施的運營更具成本效益。鑒於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之上述規定，執行董事估計，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截至2021年止未來三年將興建更多環保設施並分包予安徽欣創運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2018年，就提供環保設施托管營運與安徽欣創訂立的合約主要有16項，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所有合約的年期一般為一年。由於預期於2019年 貴集團將進行大型工程及檢修，包括煤氣脫硝項目及除塵系統項目等，導致部份託管營運項目需停產以進行環保工程建設，所以預期於2019年有關環保設施托管營運的估計交易金額將少於2018年。執行董事估計，將於2020年及2021年建設更多環保設施並分包予安徽欣創營運。經計及上述因素，執行董事估計，安徽欣創可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獲委聘提供環保設施托管營運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安徽欣創擁有優質技術團隊專門負責水質處理，貴集團已於2016及2017年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聘用安徽欣創負責水質管理服務。執行董事認為，於2018年餘下時間及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個年度，將仍需要該項服務。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更為嚴格之水污染規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已獲得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之水質管理合約。於2018年，水質管理合約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來自四項主要合約，其中價值最高的合約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水質管理服務乃由安徽欣創根據上述四份主要合約向貴集團位於安徽省的設施提供。所有主要合約均為期一年及貴集團應每月或於合約期末償付有關服務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安徽欣創可能獲授予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之水質管理合約。執行董事亦估計，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徽欣創已或可能獲得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能源管理服務及檢修工程）合約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2018年，有關能源管理服務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主要包括貴集團與安徽欣創集團訂立的7份合約，至於檢修工程，根據貴集團的過往經驗，每年合共超過100份合約。執行董事認為，於2020年及2021年，安徽欣創可能獲得上述範疇的相約的合約金額及數目。隨著各環保工程項目逐步完成，預計於2021年的整體環保工程量將稍為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表格摘要載列安徽欣創於各類別下已／可能獲批授之合約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環保工程及檢修服務				
—煤氣脫硝	130,000	220,000	230,000	80,000
—除塵系統	-	60,000	-	-
—污水廠項目	-	-	-	70,000
	<u>130,000</u>	<u>280,000</u>	<u>230,000</u>	<u>150,000</u>
環保設施託管運營	390,000	290,000	350,000	410,000
水質託管管理	160,000	166,100	166,100	166,100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能源 管理服務及檢修工程）	157,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u>837,000</u>	<u>906,100</u>	<u>916,100</u>	<u>896,100</u>
建議經修訂上限／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u>837,000</u>	<u>906,100</u>	<u>916,100</u>	<u>896,100</u>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其中包括）可能批授予安徽欣創的預期合約金額，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不含稅）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 工程及服務的建議修訂 上限（不含稅）／建議 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	837,000.0	906,100.0	916,100.0	896,100.0
與上年度年度金額上限 比較之大約增幅／ （減幅）（%）		8.3%	1.1%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包括石灰）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徽欣創銷售廢棄物的			
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4,577.0	15,912.0	4,332.8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247.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分節「交易的背景和理由」一節內「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分節所述，生產過程或生產過程的副產品會產生水、電、氣及石灰。貴公司可選擇向安徽欣創出售該等水、電、氣及產品，而安徽欣創會將其進一步用於其生產上。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與2016年比較，貴集團於2017年向安徽欣創銷售的廢棄物增加大約2.5倍，主要原因為於2017年鋼鐵行業復甦時，貴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量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廢物原料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執行董事於釐定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考慮貴集團估計產生的水、電、氣及石灰數量，以及安徽欣創未來數年的預期處理產能及需求。執行董事已與安徽欣創的管理層就貴集團未來數年的水、電及氣需求進行商討，並預期2019年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並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於相若水平。由於自2019年起將向其他第三方銷售數類廢物（不包括石灰），執行董事基於過往經驗及貴集團的未來生產計劃，估計2019年的產品銷量將僅包括石灰銷量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並將於2020年及2021年維持穩定的銷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貴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 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不含稅)	79,000.0	80,000.0	81,000.0
與上年度年度金額上限 比較之大約增幅(%)		1.3%	1.3%

(C)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於2013年10月後期，貴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若干公司及資產。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日期為2013年8月22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於2015年10月訂立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內容有關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滿足雙方內部需要。上述提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的產品、服務與建築工程主要為貴集團和母公司集團分別之業務相關的日常生產與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 貴集團和母公司集團提供了互利。從 貴集團的角度出發，母公司集團穩定地提供產品與服務確保 貴集團的日常生產能夠獲得有數量保證的產品供應和服務提供，而對母公司集團的產品銷售及提供服務則為 貴集團貢獻了營業額。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他們對母公司集團所提供之產品、服務、建築及工程項目質素感到滿意，且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收回銷售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在2018年12月31日到期。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執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所披露，預期自2018年至2020年，對鋼材的產能、質素及性能的要求將會更高，且高端位需求仍可能大幅增長。為提高 貴集團的競爭力， 貴公司正在進行生產線重組，以加速產品升級、提高產品質素及開發高端客戶。因此，預期於建設新生產線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時將需要更多服務、產品及建築工程。誠如本函件「交易的背景和理由」分節內「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分節所述，中國政府正對節能環保方面實施更嚴格的規定。執行董事預期，於升級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將需要更多的服務、產品及建築工程，以便符合中國政府對環保施加的監管規定。此外，鑒於母公司集團需符合上述更高的環保標準，故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如交通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將有所增加。誠如執行董事告知，隨著 貴集團整體的生產效率得到提升，預期 貴集團將能夠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服務及產品，以向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述，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5個月，向母公司集團出售服務及產品以及自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產品及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佔2018年現行年度金額上限約40.8%及50.8%。經計及上述各項因素，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及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或不充足。因此，根據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的補充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建議將2018年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增至建議修訂上限。除此以外，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中所述，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現行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及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刊發的通函。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有關建議修訂上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函件下文「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分節。

2.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見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期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同期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協議任何一方可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向另一方提出終止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部分或全部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所涉及的产品與服務

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將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即(a)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b)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c)由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d)由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以下列出了服務與產品的具體內容：

(a) 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貴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及工具等）、焦粉及氧化鐵皮，以及其它產品（勞保及辦公用品等）。

(b) 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鋼坯加工服務、計量、及檢測服務。

(c) 由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貴集團同意從母公司集團購買耐火材料、備件和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和其他商品（焦炭、生鐵和煤炭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

母公司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包括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養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以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等相關服務）。

(iii) 定價

貴公司及母公司集團同意按公平原則，採用恰當、合理與公允的定價方法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應基於：(1) 國家價格；或(2)如無國家價格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通過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服務與產品的定價不應低於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同類服務與產品的價格。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定價不應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之同類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定價。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所載，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之電、生活水及工業淨水是按最新的國家價格定價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司從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到，現時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電力是根據《安徽省物價局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降低一般工商業電價有關事項的通知》（皖價商[2018] 59號）所訂明的國家規定價格定價，生活水是根據《關於馬鞍山市主城區居民生活用水實行階梯水價的通知》（馬發改價格文[2015] 16號）所訂明的國家規定價格定價，以及工業淨水是根據《馬鞍山市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城市供水價格和水資源費污水處理費的通知》（馬政秘[2010] 65號）所訂明的最新國家規定價格定價。我司已獲得並審閱上述有關國家指導價的通知，得知該等通知為相關產品提供了明確的價格指引。以上根據最新國家規定價格進行定價之交易將隨著國家最新發佈的價格文件執行（如有）。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交易均以市場價格為定價基準，取得市場價格資訊的辦法（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報價、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向其他從業公司進行價格諮詢及比較、行業網站調研及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與集會等。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和產品而言， 貴集團將要求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就所需服務提供報價，或 貴集團亦可以通過招標方式訂立合同。 貴公司的慣例為獲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投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各產品及服務主要類別乃根據市價定價，有關定價機制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鋼產品售價（包括鋼材及鋼錠）乃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定價（其乃參考下文所述的各個公認的業界網站而釐定）而釐定。 貴集團於釐定實際交易價時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的近期價格。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於釐定鋼產品售價（包括鋼材及鋼錠）時， 貴公司亦參考來自各個公認的業界網站（如「鋼之家」（<http://www.steelhome.cn>））的鋼產品市價，並根據鋼產品的不同規格（如種類及質素）作出調整。誠如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市場部將協調其它部門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研究。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鋼產品售價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服務的收費乃基於 貴集團透過與有能力提供與 貴集團類似加工服務的行業從業者近期詢價及比價釐定。詢價及比價將透過（其中包括）致電及發出索取價格資訊的函件進行。 貴公司於釐定服務費時亦將考慮將予提供的實際服務的性質。由於將採納市價並將於母公司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採納相同定價政策，故我們認為，釐定鋼坯加工服務費用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的耐火材料、備件和成套設備經供應商取得的報價釐定。貴集團市場部邀請各供應商報價（包括母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並於收到報價後經考慮不同因素以比較條款並選定供應商。有關貴集團於揀選供應商時將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吾等理解實際交易價乃根據選定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所列價格。

(d)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

就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以及水陸運輸服務而言，貴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授予合約。貴集團市場部從不同潛在供應商取得標書（包括母公司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並根據準則列表進行評估。有關投標程序及貴集團考慮的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函件下文「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分節。吾等理解實際交易價乃根據選定供應商提交的報價所列價格。

採購設備大修及中期維護服務的定價乃根據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貴集團於釐定實際交易價時參照向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 其他條款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貴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交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與支付）應在各方公平協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服務與產品而言，所有條款不應優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類別的服務與產品之條款；就母公司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而言，所有條款不應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類似類別的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條款。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貴公司在進行公平協商時的考慮因素包括產品／服務的定價，以及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符合技術要求和按時交付的能力。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付款條款為(1)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2)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3)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及提供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4)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5)根據工程進度並經貴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或(6)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就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一節「付款」分節。吾等從執行董事了解到，根據特定類別項目或服務，貴公司或貴集團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吾等已審閱從貴公司就上述六類交易取得的樣本文件，以及（如適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可比較交易的樣本文件，並注意在此情況下（涉及銷售電力），貴集團提供予母公司集團的付款條款不比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更優惠。而且，吾等於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應收賬款正常賬齡為30日至90日，因此就銷售產品及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服務向母公司集團作出的支付條款，相比於 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正常賬齡，其符合該範圍內或更優於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支付條款。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的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為三個月內。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賬齡符合 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所載的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正常賬齡範圍。

3.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包括水、電和氣，產成品和相關商品。

銷售水、電和氣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電和氣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 電和氣的大約總金額 (不含稅)	80,231.3	90,800.7	39,508.8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1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文「交易的背景和理由」分節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修訂2018年年度金額上限」一段所披露，貴集團一直向母公司集團供應水、電和氣。本類別中的兩大項分別為電力和焦爐煤氣，其總金額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水、電和氣的銷售總額約59%、62%及75%。在鋼鐵生產過程中釋放的蒸汽將在貴集團的發電廠被用於發電。這是貴集團採取的環保措施之一。焦爐煤氣為貴集團生產過程中釋放的伴生產品。電力和焦爐煤氣將由貴集團耗用，剩餘部分將提供給其他公司並為貴集團帶來收入。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電和氣的每月平均銷售額自2017開始增加，原因為隨著產量的增加，貴公司能夠生產更多水、電和氣。

在估計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電和氣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就後者的商業與發展計劃進行了溝通。執行董事從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層瞭解到，由於鋼鐵行業自2017年起呈現穩步上升的趨勢，故其有進一步擴展業務的計劃。因此，執行董事預計，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母公司集團在2018年餘下期間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將會消耗更多水、電和氣。如本函件上文「修訂年度金額上限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分節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節所述，貴集團向母公司供應的電、生活水和工業淨水的價格按國家規定價格定價，貴集團向母公司供應的氣按照市場價格定價。執行董事預期水、電和氣的單價將大致穩定。執行董事從母公司集團的管理層瞭解到，母公司集團對水、電和氣的需求將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水平相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售產成品和相關商品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成品和相關商品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成品和 相關商品的大約總金額 (不含稅)	154,715.8	372,982.1	253,682.4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141.1%	

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銷售佔產成品與相關商品銷售的大部分，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人民幣30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1百萬元。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的每月平均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人民幣45.6百萬元。誠如執行董事告知，由於鋼鐵行業於2017年的盈利能力大幅提高，故由母公司集團控制的若干實體（如安徽馬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安徽馬鋼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對鋼產品的需求較2016年有所增加。此外，反映國內鋼材價格的鋼材綜合價格指數如公司2017年年報所述，自2017年年初至2017年年底回升大概22%。鋼鐵行業於2018年前五個月繼續呈現上升趨勢，根據公司提供來自中國鋼鐵工業協會（為全國性的鋼鐵工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8年5月底止的鋼材價格綜合指數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14.2%及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的每月平均銷售額於2018年前五個月進一步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預期將為主要產品類別，其估計銷售數量分別佔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1.6%、82.2%及83.0%。估計焦粉及氧化鐵皮的銷售佔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各年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約10%。其餘的銷售項目為各種配件、物料及辦公室物資等。 貴集團在釐定向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個年度的產成品及相關商品銷售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產能及母集團的生產計劃。

預期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將向母公司集團出售的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數量分別約為178,500噸、201,000噸及226,600噸。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彼等已就其業務及發展計劃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磋商。鑑於「十三五」規劃，母公司集團有計劃於未來數年擴展其業務，其中包括工程承包、重型機械製造及物流設備製造等。執行董事預期上述倡議將導致母公司集團對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的需求增加。吾等從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中資及外資企業於「十三五」規劃下的業務機遇分析而編製日期為2016年10月的報告留意到，鋼鐵業的發展為中國政府於2016年至2020年的主要重點之一。誠如上述報告所載，中國政府進行多項措施促進鋼鐵業的改造及升級，包括鼓勵智能製造、高端產品的研發及促進市場消費。吾等認為執行董事估計母公司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對鋼材產品（包括鋼材及鋼錠）的需求增加及母公司集團業務於「十三五」規劃下預期增長所採用的基準乃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函件上文「交易的背景和理由」分節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節所載，貴公司正在進行重組並升級生產設施，故執行董事預期就（其中包括）基建及設備工程及維護服務授予母公司集團的合同數量將會增加。因此，預期對母公司集團的鋼材及鋼錠（一種鋼材中間產品）進行上述基建及設備工程及維護服務自2018年起將會增加。誠如本函件下文「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和服務」分節下「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分節所述，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計算方法注意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平均每月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5.8百萬元，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平均每月採購金額均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鑑於上述原因，由於母集團將可能會授予更多合約，預計母集團對鋼材的需求將會增加。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將給予貴集團於母公司集團業務於十三五規劃下增長期間把握更多符合貴集團利益的業務機會。誠如執行董事告知，貴集團的產量於2017年有所增加，且彼等認為，貴集團能夠於2018年餘下期間及於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個年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鋼材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亦採用近期售價估計2018年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誠如本分節上文所述，反映國內鋼材價格的鋼材價格綜合指數於2017年年初至2018年5月底持續呈現上升趨勢。自6月初至2018年9月中旬，鋼材價格綜合指數提升約6%。因鋼材價格自2017年起開始復甦，執行董事預計自2019年至2021年鋼材及鋼錠（一種鋼材中間產品）的銷售價格將會維持類似水平，介乎約每噸人民幣3,500元至每噸人民幣4,900元。吾等於彭博搜索多名分析師對一般鋼材價格作出的未來預測，並注意到彼等的預測的平均數顯示由2019年至2022年輕微下跌的趨勢。儘管如此，為給予未來價格波動的空間並為 貴集團掌握商機，吾等認同執行董事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估計鋼材及鋼錠的基準乃屬合理。

於釐定銷售焦粉及氧化鐵皮以及其餘項目（包括各種配件、物料及辦公室物資）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有關交易的過往銷售數據。經考慮焦粉及氧化鐵皮於2018年首五個月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8.4百萬元（即每月平均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預期由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環境監管規定致使焦粉及氧化鐵皮的銷售額增加，執行董事估計焦粉及氧化鐵皮於2018年至2021年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將介乎平均每月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至人民幣8.3百萬元。執行董事認為，於估計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時已採用合理基準，且我們亦就此表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其中包括）將予出售的水、電、氣、產成品與相關商品的估計數量以及估計國家規定價格／未來銷售價格，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產品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不含稅）以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水、電和氣	160,000.0	165,000.0	170,000.0	175,000.0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成品和 相關商品	707,403.8	800,297.0	891,345.7	990,371.4
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不含稅)／建議年度 金額上限(不含稅)	867,403.8	965,297.0	1,061,345.7	1,165,371.4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比較的大約增幅(%)		11.3%	10.0%	9.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6	2017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3,065.4	360.0	540.0
與上年度比較之 大約（減幅）(%)		(8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鋼坯加工的總金額佔提供服務的總金額逾8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計量服務及其他服務。 貴公司擁有自有的計量設施，符合中國相關機構的合同與協議使用標準。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計量服務是為了測量材料或產品的重量和用量。如執行董事告知， 貴集團於2017年開始重組及升級 貴集團生產設施，為響應政府削減鋼鐵行業產能過剩的政策， 貴集團於2017年關閉一個高爐及一個轉爐。因此， 貴集團暫停鋼坯加工業務，原因為2017年的限制產能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提供服務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就其於2018年餘下期間及2019年至2021年的服務需求（包括委託鋼坯加工業務）進行討論。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基於母公司集團的業務將於未來數年於上文所述的「十三五」規劃下拓展的假設，預期母公司集團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鋼坯加工業務需求分別約為60,000、500,000、550,000及600,000噸。如執行董事告知，預期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將隨其對生產設施的生產線重組及升級而有所提高。同時，貴集團計劃自2020年起引進電爐，取代若干現有熔爐，此舉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生產力，預期將有更多產能以供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鋼坯加工服務。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自2017年起鋼鐵行業穩步上升的趨勢，執行董事估計貴集團將自2018年下半年起至2019年再次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更多的鋼坯加工服務。吾等從貴公司的2017年年報注意到，貴集團於2017年各類別產品的產能使用率介乎87%至94%。吾等亦從貴公司管理層理解，彼等估計如上文所述為滿足母公司集團的鋼坯加工服務需求所需的產能將動用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的總產能約2%至3%。計及上述，由於提供該等服務預計僅佔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總產能的小部分，預計貴集團將有足夠產能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其中包括）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估計數量以及估計服務開支，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不含稅）以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不含稅)	19,569.0	83,874.0	83,874.0	83,874.0
與上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比較的大約增幅(%)		328.6%	0.0%	0.0%

(iii)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備品、 備件和相關商品的 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1,075,434.5	1,419,553.6	985,574.0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3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包括耐火材料、備品和成套設備，非標準備品和相關產品。耐火材料和備品及成套設備是這個類別中的兩個主要項目，分別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內的備品、備件和相關產品購買總額的約94.7%、90.7%及83.6%。貴集團購買耐火材料來保護生產設施，以防在鋼鐵生產過程中發生損壞和高溫融化。貴集團還購買用於維修和維護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生產設備的備品和用於生產過程的成套設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的購買總額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買總額增加約32.0%。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的每月平均購買較2017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約66.6%。有關增加乃由於2017年期間及2018年前五個月期間耐火材料及備品以及成套設備的購買增加。如執行董事告知，由中國政府施加的環保壓力促使貴公司採用更多且質素更優的耐火材料保護生產設施（如高爐）。維修及維護現有的生產設備亦須更多備品及成套設備。生產耐火材料需大量能源及資源。部分耐火材料於生產鋼鐵期間會發出對健康有害的有毒污染物。在中國政府的環保宣傳下，吾等理解貴集團須採購以更環保材料及程序生產並於生產過程中排出較少污染物的更優質耐火材料。從環保角度而言，吾等認為使用更優質耐火材料保護生產設施以致需較少材料維護及修理生產設施以及排出較少有毒污染物乃屬合理。執行董事告知吾等，耐火材料及備品以及成套設備的價格自2016年起隨鋼鐵行業上漲的需求而整體上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2018年關於 貴集團從母公司採購產品的建議經修訂上限而言，預期(i)耐火材料及(ii)備品及成套設備的採購金額將分別佔約56.0%及33.7%，餘下金額則來自非標準備品及其他產品。預期(i)耐火材料；及(ii)備品及成套設備的採購金額將於2019年至2021年各個年度分別佔約60%至62%及28%至30%，而餘下金額則來自標準備品及其他產品。

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和發展計劃，特別是生產、維修和維護方面的計劃，執行董事對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購買額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進行了預估。誠如執行董事告知吾等， 貴集團計劃於2018年期間及自2019年至2021年期間開展若干建設及升級項目，以提高 貴集團的生產效率及符合中國政府實施之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因此，執行董事預期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的項目將須更多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如耐火材料）。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自2018年起生效的《鋼鐵企業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徵求意見稿）》，並留意到所有大型鋼鐵公司須於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以符合中國政府實施的空氣污染排放規定。因此，吾等認同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必要持續使用更多優質耐火材料以於2019年向生產設施提供更多保護並於生產過程中排放較少污染物，尤其是在多項環保政策（詳情於本函件上文「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分節下「交易的背景及理由」分節所述）自2018年生效後。由於對鋼鐵業對優質耐火材料的估計需求日增，執行董事估計耐火材料的價格於未來將會上升，尤其是在2019年（原因誠如上述）。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基於合理基礎得出有關估計。就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而言，執行董事估計採購該產品的數量相較2019年的有關數量不會顯著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採購備品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品及其他產品的估計價格時，貴公司管理層已考慮相關交易的過往採購數字及貴集團的需求預測。吾等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每年（包括2018年至2021年）均需要穩定數量的備品及成套設備以維修及維護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經考慮備品及成套設備的實際採購總金額截至2018年首五個月止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即每月平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預期生產設施及設備將於貴集團重組及升級生產線後增加，估計備品及成套設備於2018年至2021年的需求將約為人民幣561百萬元至人民幣612百萬元（即每月平均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人民幣51百萬元）。非標準備品及其他產品於2018年首五個月的每月平均採購金額為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基於過往交易金額及預期非標準備品的需求將於貴集團生產線升級後增加，執行董事預計，由2018年至2021年，採購非標準備品及其他產品的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72.4百萬元至人民幣195.6百萬元（即每月平均約人民幣14.4百萬元至人民幣16.3百萬元）。執行董事認為，於估計上述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已採納合理基準，且吾等亦就此表示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其中包括）備品、備件和相關商品的預期所需數量以及預期未來單位價格，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商品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不含稅）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商品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不含稅）及建議年度 金額上限（不含稅）	1,666,945.5	2,033,126.4	2,105,434.9	2,125,822.6
較上一年度年度金額 上限的大約增幅(%)		22.0%	3.6%	1.0%

(iv)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

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2016年	2017年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422,916.6	669,481.5	283,099.0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58.3%	

於相關年度和時期內，由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取決於（其中包括）已執行合同的數量和規模、簽訂新合同的數量和規模，以及建築與工程項目的進度。如本函件上文「交易的背景和理由」分節內「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分節所披露， 貴集團正在重組及升級生產設施以提升 貴集團的競爭力。誠如 貴集團2017年年度報告中所列明，若干項目已完成並投入使用，而部分其他項目（如重型H型鋼及中型材升級改造項目）仍在進行中。因此， 貴集團所需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量於2017年有所增加。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平均每月採購量較2017年相對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預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貴集團的業務計劃、貴集團就不同項目對技術改造服務的預期需要，以及母公司集團提供該等技術改造服務的預計能力。吾等已審視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計劃的概要。吾等從執行董事理解彼等已就業務計劃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明白母公司集團經考慮自身能力及業務計劃，將僅對貴集團於2018年餘下期間至2021年的若干技術改造項目感興趣。因此，吾等從前述概要留意到僅部分總預算開支已計入可能於2019年至2021年授予母公司集團的服務合約的建議價值內。吾等已審閱貴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的會議記錄，其概述將於2018年至2021年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及合約價值。根據會議記錄，母公司集團有能力及有興趣提供會議記錄所述的主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吾等注意到，上述主要合約價值構成釐定2018年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於這個類別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基準。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會議記錄中所指的重要基礎設施技術及翻新工程服務包括建設項目（其中包括：(i)建設重型H型鋼軋鋼生產線、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形坯連鑄機及其他配套設施及基礎設施升級項目；(ii)建設一鋼軋總廠新建六機六流方坯連鑄機；及(iii)建設本節下文所述的鍍鋅線）及基礎設施升級項目（其中包括：(i)升級長材生產及其他配套設施；(ii)廢氣脫硫及／或脫硝；(iii)建設防塵及防風棚；及(iv)如本節下文所述將轉爐轉變為電爐）。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主要類別基礎設施技術及翻新工程服務授予母集團的合約價值亦由 貴集團與母集團進行討論，有關金額於會議記錄中記錄。鑒於 貴公司管理層於估計有關未來三個年度各年母集團將予提供的基礎設施技術及翻新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其中包括）預期項目的開始日期及估計合約價值（主要項目的開始日期及估計合約價值載於本節下文），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已採納合理基準。

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述，部分項目於2017年正在進行。誠如執行董事告知，部分該等項目，即升級產品製造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於本公司2017年年報所述的中型材升級改造）、乾熄焦工程及方坯連鑄機的建設預期於2019年前完成。該等項目的各自預計合約價值被視為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部分（誠如本節下文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2018年年度，已經授予母公司集團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將主要包括(i)重型H型鋼軋鋼、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型坯連鑄機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生產線建造（約人民幣650百萬元）；(ii)長材製造及其他配套設施的升級（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一鋼軋總廠新建六機六流方坯連鑄機的建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作為提升其競爭力的整體策略，貴集團一直在對其生產設施進行改造及升級。預期重型H型鋼生產線及連鑄機的建造以及製造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年報中所述的重型H型鋼項目）的升級將有助於貴集團提高商品質素以及生產效率。重型H型鋼生產線及連鑄機以及其他配套設施於2018年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成為貴集團的主要項目，估計該等項目的交易額將於2020年及2021年下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將包括(i)重型H型鋼軋鋼、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型坯連鑄機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生產線建設，約人民幣670百萬元；(ii)鍍鋅線建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防塵及防風棚建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如執行董事告知，鍍鋅線乃為生產鍍鋅鋼產品而建設，為擴大貴集團產品範圍的步驟之一。為符合中國政府對環保實施的日益嚴格的規定，執行董事預期防塵及防風棚建設將於2019年動工，且於2020年及2021年將投資更大金額於同類建設項目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將包括(i)防塵及防風棚建設，約人民幣370百萬元；(ii)將轉爐更換為電爐，約人民幣300百萬元；(iii)重型H型鋼軋鋼、重型H型鋼生產線異型坯連鑄機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的生產線建設，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v)煙氣脫硫及／或脫硝，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引進電爐取代轉爐將提高生產效率並同時提高生產廠房的環境保護效能。執行董事估計以電爐取代轉爐將為 貴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的一個主要項目。 貴集團將開展煙氣脫硫及／或脫硝以符合中國政府就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而實施的日益嚴格的規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估計，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主要基建技改工程服務將包括(i)防塵及防風棚建設，約人民幣450百萬元；(ii)將轉爐更換為電爐，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i)三鐵總廠的高爐改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預期高爐改造將改善舊生產設施的生產效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摘要列載已經／可能批授予母公司集團的每個基建
技改工程服務類別的預期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重型H型鋼軋鋼、重型H型 鋼生產線異型坯連鑄機 工程及其他配套設施的 生產線的建設	650,000	670,000	130,000	50,000
長材製造及 其他配套設施的升級	300,000	50,000	-	-
一鋼軋總廠新建六機六流 方坯連鑄機的建設	100,000	10,000	-	-
煙氣脫硫及／或脫硝	10,000	50,000	100,000	-
建造鍍鋅線	-	250,000	-	-
建造防塵及防風棚	-	100,000	370,000	450,000
干熄焦工程	-	80,000	-	-
轉爐更換為電爐	-	-	300,000	300,000
改造三鐵總廠高爐	-	-	-	100,000
其他服務及雜項服務	290,000	140,000	200,000	100,000
建議經修訂上限／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1,350,000	1,350,000	1,100,000	1,00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以下為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5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從母公司採購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大約總金額（不含稅）	902,244.2	1,854,430.7	880,739.3
與上年度比較之大約增幅(%)		105.5%	

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保產運輸、水運物流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修、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統稱為「**重點項目**」）、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吊裝物流服務、委託代理進出口服務以及相關服務。上述服務中，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重點項目分別佔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採購總額約77.4%、77.2%及8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保產運輸主要是指港口／火車站和 貴集團生產廠房之間的材料與產品運輸服務。水運物流運輸主要是指通過水路為 貴集團傳輸原材料、半成品和其他產品。綜合港口服務主要是在馬鞍山市港口處理 貴集團從水路到達的採購原材料以及通過水路外運的鋼鐵產品。設備大中修是生產設備和設施的定期檢修服務，而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是生產設備和設施的日常維護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是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技術服務，用於系統維護和開發。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採購總額約人民幣1,854.4百萬元，較2016年的採購總額約人民幣902.2百萬元增加約105.5%。誠如執行董事告知，2017年採購總額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保產運輸、水運物流運輸、綜合港口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修服務的增加。誠如 貴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中所列明，若干建設項目，如高速車軸生產線、鋼渣綜合利用項目及板材鍍鋅線等項目，已於2017年完成並投入使用。因此，2017年的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日常維護服務需求更高。因於2017年及於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自2017年重組以及升級期間 貴集團的產量增加， 貴集團須更多運輸及物流服務交付原材料、半成品及鋼鐵產品。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更多建設及改造項目完成後， 貴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之每月平均採購額較2017年增加約1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估算截至2018年年度及截至2019年至2021年三個年度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建議經修訂上限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執行董事參考了 貴集團和母公司集團的業務與發展計劃。誠如上文所披露， 貴集團正在建造一個重型H型鋼生產線並升級長材製造以及其他配套設施。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2019年至2021年三年的基建技改工程服務計劃的概要，並注意到預期鍍鋅線亦將於2019年開始建造。執行董事預期，於2018年餘下期間及2019年至2021年未來三個年度將須更多設施維護服務。此外，執行董事預計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及設備大中修服務產生的勞工成本將於未來幾年增加。吾等自安徽省統計局的網站注意到，安徽省的非私營單位的僱員平均年薪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同比增長約7%及約10%，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估計安徽省未來數年的勞工成本有上升趨勢時具有合理基礎。同時，為符合中國政府就節能環保實施的日益嚴格的規定，母公司集團須升級用於提供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的設備及設施，因此，預期母公司集團在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時產生的成本將於未來幾年增加。因此，執行董事預期，母公司集團將於未來幾年就提供保產運輸、水運物流運輸及綜合港口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更高的服務費。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執行董事於估計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之金額時採用相同的基準，並預計於2020年和2021年年度各自的金額將訂於與2019年相近的水平。經考慮上文概述的因素後，吾等認為，釐定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估計金額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已經／可能授予母公司集團的預期合同價值及相關服務的所需預期數量和預期服務收費，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之建議經修訂上限（不含稅）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1,350,000.0	1,350,000.0	1,100,000.0	1,000,000.0
採購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2,497,916.8	2,744,340.8	2,902,740.1	3,010,140.3
向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之 建議經修訂上限 (不含稅)／建議年度 金額上限(不含稅)	3,847,916.8	4,094,340.8	4,002,740.1	4,010,140.3
較上一年度年度金額上限的 大約增幅／(減幅)(%)		6.4%	(2.2)%	0.2%

(D)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

1. 交易的背景和理由

財務公司由 貴公司持股91%，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並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有關財務公司所提供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鑒於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之適用百分比（按年計）預期將超過5%，故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批准。

於2017年12月27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訂立現有之2018年度金融服務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 貴集團擬與母公司集團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繼續監管將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金融服務。母公司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乃為母公司集團為 貴集團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以 貴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另一方面，透過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貴集團能夠從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中受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錄得經審核純利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較2016年增加約84.2%。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769百萬元。鑒於(i)因母公司集團之未來業務需求令其盈餘資金及資金需求更盛；(ii)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及服務費的增加將有助於 貴公司之收益；及(iii)完善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內控措施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如本函件下文所討論），故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與母公司集團進行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交易主要條款

新金融服務協議於2018年8月15日獲訂立，據此，財務公司同意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有權決定是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全部或部分金融服務，而母公司集團則不必將財務公司作為其金融服務之唯一提供商。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新金融服務協議」一節。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i) 定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而言，收取的貸款利息及費用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而釐定；而有關貸款利息及費用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同期同類型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利率。母公司集團於被要求時須向財務公司提供質押或其他擔保。將予提供的貸款的特別條款（包括償還期限）將載於財務公司與借款人訂立的個別貸款協議。如執行董事告知，在一般情況下，母公司集團應每月或按單獨協議中所訂的其他時間間隔支付貸款利息。於貸款到期時應償還貸款本金連同尚未償還的利息。

(ii) 其他條款

下文載列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貸款服務之其他主要條款：

-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之結餘以及每日結束時應收的應計利息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之存款總額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倘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違反新金融服務協議或其信用等級遭降級，則財務公司有權要求增加存款資金或提前償還貸款，或不再支出任何未動用貸款融資，且可利用存款資金抵銷借款人拖欠之貸款金額；
- 倘母公司集團撤出資金將令貸款結餘高於存款資金，則財務公司有權限制其撤出直至完成提前還款；及
- 母公司承諾在其全資附屬公司未能履行償還義務的情況下向財務公司償還其結欠之貸款金額。財務公司承諾向母公司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

經考慮(i)收取的貸款利息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而釐定且有關貸款利息不得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根據同期同類型貸款向母公司集團收取的利率；及(ii)如上文所述，保護財務公司（作為出借人）之新金融服務協議所載的其他主要條款，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貸款服務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內控程序

母公司集團可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提供貸款服務，而財務公司應按照適用法律根據申請的期限及金額提供有關貸款服務。我司向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間交易的風險管理政策並作出審閱，根據該政策財務公司董事會與 貴公司董事會將審閱並批准將授予各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融資。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前須進行盡職調查工作以了解潛在借款人的背景資料、經營及財務狀況。為評估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及償付能力，應進一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財務資料。採用內部評級系統，反映各潛在貸款的風險預測。只有貸款的風險等級處於可接受水平內時，財務公司才會接納貸款申請。有關信貸融資及借款人之詳情將於信貸融資獲批准後輸入信貸風險預測模型。根據借款人每月提供的財務報表及其他行業特定指標，信貸風險預測模型將持續提供有關借款人的風險評估。此外，財務公司將對各借款人的信貸風險進行評估，並向財務公司董事會進行年度呈報。財務公司將每月或根據要求向 貴公司呈報(i)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的總額以及應收的應計利息及(ii)母公司集團的存款總額以及應付的應計利息。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內控程序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之「協議之內部管理」一節及本函件下文中「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分節。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載於本函件下文中「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分節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之樣本審閱結果，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保障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水平。

4. 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財務服務而釐定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即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連同相關利息時，執行董事已計及財務公司之集資能力以及母公司集團對貸款服務之可能需求。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於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4,300百萬元。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母公司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平均每日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18百萬元、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04百萬元。執行董事從母公司集團管理層獲悉，除透過 貴集團進行之鋼鐵生產業務之外，母公司集團將繼續發展及擴大其他經營分部，如礦產品採選、技術及工程服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服務。預期母公司集團轄下各公司之未來營運會產生更多現金。經考慮母公司集團於過往幾年實際存款金額的增加以及母公司集團未來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結餘之預期增加，執行董事估計母公司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700百萬元。我司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的「資金集中管理辦法」，得知母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的盈餘現金按照規定必須存入財務公司，因此執行董事認為財務公司將具備充分的集資能力支持將提供予母公司集團的建議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執行董事告知吾等，於2018年6月30日母公司集團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所借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800百萬元。執行董事與母公司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鑒於母公司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其借款需求將於未來幾年繼續存在。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財務公司於每日結束時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的貸款總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於財務公司的存款總額（及應計利息）。根據上文所述母公司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之估計最高每日存款約人民幣3,700百萬元，執行董事估計母公司集團之貸款金額（及利息）之最高日結結餘將約為人民幣3,17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貸款之估計利息收入約為貸款金額最高日結結餘之5.70%。在釐定未來三年之有關利息金額時，執行董事已計及（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就各類貸款條款所報之現有基準利率，並增加緩衝以添加靈活性應對利率的未來變動。吾等自中國人民銀行官網獲悉，各類貸款條款所報以人民幣列值之貸款的現有利率介乎於4.35%至4.90%之間，與上述執行董事所計及的利率一致。執行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於2018年前五個月期間，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之現有利率介於4.35%至5.70%之間。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執行董事在就財務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貸款服務（即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連同相關利息）估計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時所採納的基準乃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包括財務公司的集資能力、母公司集團就貸款服務之預期需求以及估計利率，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金額之最高日結結餘 （包括利息）	3,170,000	3,170,000	3,170,000
較上一年度年度金額上限的 大約增幅(%)		0.0%	0.0%

IV. 內控措施及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

貴公司已執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關連交易的價格管理。執行董事向我司確認該「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管理辦法」規管的範圍包括(i)新礦石購銷協議；(ii)新節能環保協議及節能環保補充協議；(i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iv)新金融服務協議；(v)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i)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vii)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由 貴公司董事長擔任主任，負責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監督。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吾等自執行董事瞭解到，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涉及在工作層面上不同部門的經理及工作人員，包括（其中包括）法務部、計財部和市場部。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批准和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及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格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為協助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i)監督已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和(ii)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會超出其相應的每年金額上限， 貴公司的計財部每季度須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匯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以及每個季度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據此將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無法獲得國家規定價格，則價格管理程序由市場部集中處理。市場部將協調其它部門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研究。市場價格經由（其中包括）(i)公開招標／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的報價；(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交易的價格；(iii)通過訂閱服務獲得價格資訊；(iv)向同業查詢價格和進行比價；(v)進行行業網站調研；及(vi)參加行業組織舉辦的各類活動與集會獲取。市場部將向 貴集團的其他部門和公司散發市場價格資訊，以協助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與新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內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函件內題為「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貸款」部份。

就 貴公司從母公司購買礦石而言， 貴公司的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S&P Global Platts（一家領先的資訊、基準價格及能源和大宗商品市場分析供應商）公佈之鐵礦石市場價格。誠如S&P Global Platts官方網站所載，其為190多個國家逾12,000家公共及私人企業提供服務。 貴公司已訂用S&P Global Platts提供的服務，以獲取鐵礦石的每日報價且 貴公司在與母公司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交易前先利用有關市場資訊以釐定鐵礦石之價格。就釐定應付予母公司之石灰石及白雲石價格而言， 貴公司將參考就相同或相似類別的石灰石及白雲石應付予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的鄰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涉及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包括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之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價格乃根據市價（透過公開招標／報價、市場／制造／工程與設備管理部編製的定價報告、比價以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訂）釐定。當就所要求服務或產品自供應商獲得報價， 貴集團將進行比較，及與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協商報價條款，並於考慮諸多因素後方就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作出選擇，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報價、產品與服務的品質、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滿足技術規格和送達時間表的能力、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的資質和相關經驗等。合約將授予向 貴公司提供最佳商業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除了通過獲得報價之外， 貴集團可能也會通過招標程序授予某項合約。就外包節能環保項目建設而言， 貴集團將對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合約透過招標程序進行外包，以確保服務於公平及具競爭性環境下獲取。合約將根據上述選擇標準進行評標之後授予相關供應商與服務提供者。

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 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投標。吾等自執行董事瞭解到，雖然 貴公司對將獲取的報價及／或投標數量並沒有正式政策，然而， 貴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投標，以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慣例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相關規定一致，該等規定訂明（其中包括），招標有效的前提是至少收到三份投標書。因此，母公司集團及／或安徽欣創有可能被授予或不被授予合約。

就涉及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價格須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服務及產品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審閱自 貴公司所取得有關母公司集團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審閱期間」）進行的(i)現行礦石購銷協議；(ii)現行節能環保協議；(iii)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v)金融服務協議中的交易（「抽樣交易」）的抽樣文件（其中包括發票、合約、標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及（如適用）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之可比較交易的抽樣文件（其中包括發票、合約、標書、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對該等抽樣交易的抽樣文件（文件內載有價格及支付條款詳情）進行的審閱及經 貴公司確認下文所述的一項付款條款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抽樣交易的價格及支付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吾等從採購鐵礦的一項抽樣交易留意到，一名獨立供應商提供的較長付款期（即50日，較母公司集團提供的30日為長）。然而，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相對該項抽樣交易更優惠。誠如執行董事確認，雖然母公司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較該項交易較為不利， 貴集團斷定從母公司集團作出採購，主要由於母公司集團提供的優惠價格及因公司一直提供穩定的礦石供應，並且 貴集團對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的產品感到滿意。鑑於上述，吾等認為母公司集團提供相對抽樣交易較短的信貸條款屬可接受。

就該等交易中的若干類別（即安徽欣創向 貴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及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出售產品）而言，並無可資比較的獨立第三方交易可與該特定類別的抽樣交易進行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本節上述所載，就外包節能環保建設及從母公司集團採購服務而言，價格須以市價為基準，而市價須透過招標程序或由製造／工程與設備管理部編製的定價報告釐定。貴集團將就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工程進行招標，而貴公司的慣例為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標書。合約將根據上述條件進行評估後授予供應商及服務提供者。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倘招標程序不適用，則價格須以製造／工程與設備管理部傳閱的定價報告為根據營銷／製造／工程及設備管理部傳閱的（定價報告）。吾等已取得並審視涉及環保設備管理及運作的相關抽樣交易的定價報告。吾等注意到相關抽樣交易的定價報告涵蓋環保設施管理及營運的勞工成本、能源成本、維護成本及管理費等不同方面。吾等從執行董事進一步理解，該等價格成分經參照（其中包括）市場價格比較編製，該等價格組件其後將於計及具體項目／服務規模後，用於釐定定價報告上的指示性交易價。就向安徽欣創出售廢棄物而言，吾等自執行董事瞭解到，市場部根據對市價的調研每月編製用作釐定價格的定價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而言，價格將以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透過公平磋商之市價釐定。就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的抽樣交易而言，（涉及提供檢驗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租賃化驗室設備及工業樓宇），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在釐定價格時， 貴集團參考（其中包括）比價、過往的價格，以及行業組織訂立的基準價格。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購買產品而言，價格將以比價及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透過公平磋商而定之市價釐定。就 貴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採購產品的抽樣交易而言（涉及耐火材料），吾等獲執行董事告知，在與母公司集團進行公平磋商期間， 貴集團參考鋼鐵行業中其他公司以對標、比價的方式進行詢價以獲得之購買類似產品的市價以及相關行業組織發佈的價格指數。就 貴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出售產品的抽樣交易而言（涉及MAC fines等其他產品，該產品為一類含鐵原料），吾等獲執行告知，價格乃根據所涉及標的產品當時的市價，並考慮如未來價格趨勢及有關產品的前景等因素而釐定。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及從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上述該等類別抽樣交易的相關文件（包括發票、合約、價格報表、有關釐定價格的內部會議記錄及業界協會標準（倘適用）），並注意到該等交易與上述定價基準一致。

吾等從 貴公司2017年年報中注意到，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九十日，而 貴集團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三個月內。該等交易中上述類別交易的信貸期符合 貴公司2017年年報所示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範圍。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他們的利益通過以下方式實現了保障：(a)取得並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報價與市場價格；(b)通過招標程序授予合約；(c)成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和(d)就母公司集團提供的信貸融資進行持續監督。

2.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

貴公司的核數師獲委聘，遵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之「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其他鑑證業務的規定」（如2017年年度報告所載列採納經修訂準則），同時參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的《應用指引第740號》「審計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持續關連交易報告」，就貴集團2016年及2017年年報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歷史交易」）作出報告。吾等從執行董事瞭解到，核數師的結論為：(a)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未獲得董事會批准；(b)對於涉及貴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歷史交易，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該等交易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貴公司的定價政策；(c)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的達成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和(d)就各歷史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認為歷史交易超過了之前公告所披露的貴公司所設定的年度上限／年度金額總數的最大值。

基於董事遵從《上市規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責任，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件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i)新礦石購銷協議；(ii)新節能環保協議及節能環保補充協議；(i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iv)新金融服務協議；(v)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i)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vii)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應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得超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交易的經修訂上限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查，並在公司的年度報告和報表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達成(a)屬於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以及(c)符合相關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iii) 公司的核數師要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在給董事會的函件（該函件的副本必須在公司年報付印至少十個營業日前送交聯交所）中確認他們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該等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的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果該等交易涉及到 貴集團提供商品和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
- (d) 超逾該等交易之經修訂上限／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 (i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或核數師不能確認所規定的內容，貴公司須及時通知聯交所，並發表公告；
- (v)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i)母公司；(ii)安徽欣創；(iii)財務公司；(iv)廢鋼公司；(v)嘉華公司及(vi)化工能源公司容許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查閱該等交易的相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對該等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度報告中說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的內容；以及
- (vi)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出相關經修訂上限／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或者(i)新礦石購銷協議；(ii)節能環保協議及新節能環保補充協議；(iii)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iv)新金融服務協議；(v)廢鋼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vi)嘉華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vii)化工能源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改，則貴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考慮到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條件，特別是(1)通過相關經修訂上限／建議年度金額上限的該等交易價值限額；(2)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該等交易的條款；以及(3)貴公司的核數師持續審查，以確認相關經修訂上限／建議年度金額上限是否被超越，吾等認為將有適當的措施用於管理持續關連交易之行為，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討論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鐵產品及有關副產品，且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貴集團近幾年的財務表現因鋼材產品市場的復甦及鋼材價格的上漲而大幅改善。執行董事對貴集團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但同時亦認為貴集團須對任何潛在危機保持敏感。

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現時主要從事貴集團不同之非核心業務。執行董事經考慮進一步發展所需的專門知識，定期改善的需求及日益緊縮的環保政策後，認為將來需要投入更多資源至出售集團。另一方面，由於廢鋼公司及嘉華公司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均錄得溢利及貴集團已經／將會與出售集團進行交易以支持其主要的鋼鐵生產，故執行董事認為於出售集團保留若干股權對貴集團有益。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透過以下方面令貴集團及其股東受益：(a)削減貴集團為了進一步發展業務、維持出售集團的業務競爭性並遵從日益緊縮的環保規定而投入額外資源的需求，以便貴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核心鋼鐵業務以提高其競爭性並準備面對動態的行業環境；(b)令貴集團於出售集團保持股權以便享有自出售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得利益；及(c)介紹適合股東予出售集團以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d)保持對出售集團的影響力以便貴集團能夠獲得出售事項持續關聯交易以支持其核心鋼鐵生產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預期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於公司層面上實現未經審核收益淨額合共約人民幣3.28億元。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乃經參考北京天健及中銘（均為獨立估值師）就目標權益分別作出的估值後釐定。吾等已與北京天健及中銘就彼等之估值進行討論，包括工作範圍、估值師的資格、估值方法，估值假設及估值詳情，並認為北京天健及中銘各自所採納的方法均屬合理。廢鋼出售事項、嘉華認購事項及化工能源認購事項各自之代價與已獲出售／認購之相關股權比例（經參考認購後的比例計算（如適用））的價值相同。據此，吾等認為有關代價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貴集團一直與(i)廢鋼公司；(ii)嘉華公司；及(iii) 貴公司內部一個化工產品資源再生處置單元（其後構成化工能源公司的一部分）進行交易，以滿足彼等各自的內部需求。 貴集團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訂明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有關 貴集團與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業務的日常生產及服務。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各自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本函件中「由 貴集團向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及「由 貴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及採購產品及服務」一節所述的因素，執行董事預期從安徽欣創採購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 貴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18年的現有年度金額上限或不充足。因此，根據節能環保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建議將2018年現有年度金額上限增至建議修訂上限。各現有的礦石購銷協議、節能環保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均將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執行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與母公司集團及安徽欣創之間進行產品及服務買賣乃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旨在向 貴集團、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提供互惠利益。 貴集團認為，由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向 貴集團穩定地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可令 貴集團於日常生產中對其供應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的數量水平得到保障，而向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銷售產品則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作出貢獻。吾等認為，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繼續與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及、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之間進行產品及服務買賣乃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此外，如上所述，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已訂立公平合理基準。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建議年度上限令 貴公司能夠靈活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但 貴公司並未承諾必定會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自執行董事獲悉，倘(a)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與整體股東的利益；及(b)母公司集團、安徽欣創、廢鋼公司、嘉華公司及化工能源公司所提供的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客戶提供的該等條款時， 貴公司方會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已釐定，該上限令 貴集團能夠靈活管理其業務。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獨立股東的利益透過本函件內「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控措施」一節詳述的內控措施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與建議

在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和理由（總結於本函上文「討論」一節）之後，吾等認為(1)儘管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並非 貴集團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但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2)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公司的日常及慣常之業務；(3)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4)訂立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金額上限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該等普通決議。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2018年10月23日

周頌恩女士乃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本函件包含的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識別之用，並非正式英文翻譯。若存在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